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第 275 号)
6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1)
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	(1)
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的 说明.....	程书林(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张汉琦(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 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 观保护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 汇报	(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	(13)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13)
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孙京民(19)
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 见的报告	乔建军(2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剑纲(2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六号)	(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	(26)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7)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苗 伟(30)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警务辅 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赵贵义(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第 275 号)
6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 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3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	(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3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3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巩 成	(38)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 ····· 刘俊义	(4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贯 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调研报告 ·····	(50)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 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杨景海	(55)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 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6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成 斌	(6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9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9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98)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00)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101)

2024 年

第 3 号

(总第 275 号)

6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

(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维护自然地貌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融合,确保文化景观的真实性、完整性、协调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忻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协调机制,落实省人民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制定保护措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五台山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忻州市人民政府、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将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所需

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忻州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繁峙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业和草原、宗教事务、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佛光寺保护管理机构，开展保护、利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的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

每年六月第二周为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宣传周。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提供技术、宣传咨询、志愿服务等方式，为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展示、研究、交流和传承等活动提供支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破坏五台山文化景观的行为。

第九条 对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规划，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规划应当根据世界遗产的保护要求，划定保护区划，明确保护标准和重点，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第十一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标明界区，设立界碑，作出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

世界遗产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碑、标志和标识。

第十二条 禁止在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五台山文化景观安全或者影响环境风貌的建设活动。

忻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组织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从事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其他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对象包括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按照下列要求实施分类保护：

（一）文化资源，保障以佛光寺、显通寺、塔院寺、菩萨顶、殊像寺等为代表的古建筑群以及其他文化遗存和以佛塔、雕塑、壁画、石刻碑刻等为代表的文物的安全，保持其历史文化风貌；保障以佛教音乐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二）自然资源，保障以冰缘地貌、新生代夷平面等为代表的地质地貌遗迹和北魏以来的朝台线路沿线地形地貌的完整性；保障以臭冷杉、裂唇虎舌兰、亚高山草甸等为代表的植物资源，以华北豹、黄斑苇鸡等为代表的野生动物资源的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第十五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建立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监

测信息系统,对文化景观进行日常监测。

第十六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编制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危及文化景观安全的突发事件,或者发现文化景观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忻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对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五台山管委会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八条 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灭火演练,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

文物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宗教活动场所确需使用明火的,应当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第十九条 文物建筑的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文物建筑已经全部损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建立记录档案。

第二十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五台山特有物种保护,防范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野生动植物原生环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危害生态系统。

第二十一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加强森林和亚高山草甸等植被的保护、培育,建立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修复、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制度,保障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依法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认定,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库,设置保护标志,落实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伤病救助,保持野生动物的自然属性,保障种群的自然繁衍。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忻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五台山文化景观研究、阐释等活动,传承五台山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四条 忻州市人民政府、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依托红色文化遗址,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挖掘、研究、整理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

第二十五条 忻州市人民政府、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加强同国内外有关机构或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利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忻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五台山文化景观数字化建设,开展重要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忻州市人民政府、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提升资源环境品质,促进文化景观保护和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需要,科学确定游客最大承载量、机动车最大容量。接近最大承载量或者容量时,应当

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公告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疏导和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规范经营和游览秩序,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遵守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以及市场价格管理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内诚信经营;从事交通、游览等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和维护,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第三十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在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划定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并设置标志、标识。

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在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划定搭建帐篷、天幕以及停放房车等野营设施区域,设置标识、指示牌和引导牌,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接入设施以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第三十一条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产生的污水、废气,应当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分类投放,并进行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文物古迹、人文景观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四)在禁牧区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五)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

(六)在划定区域范围以外搭建帐篷、天幕或者停放房车等野营设施;

(七)在禁火区用火、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等;

(八)乱扔垃圾;

(九)其他破坏五台山文化景观的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物古迹、人文景观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五台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 程书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五台山作为我国“四大佛教名山”之首和世界五大佛教圣地之一，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和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地。五台山遗产类型多样，有以唐代佛光寺东大殿为代表的佛教建筑景观，有独特而完整的地球早期地质构造、古生物化石遗迹、新生代夷平面及冰缘地貌等自然景观，也有丰富的佛教文化和红色文化景观，是我国6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之一，具有极高的文化、艺术和自然生态价值。于2009年6月26日被世界遗产委员会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论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关系文物保护传承利用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

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7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莅临山西考察调研，始终心系文物保护工作。制定条例，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对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的必然要求。唐登杰书记在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上提出，守正创新，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旅产业。金湘军省长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制定条例，提升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水平，确保世界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五台山在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稳定统一、推动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中的独特作用，彰显中国政府在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传承人类文明的责任担当。

(三)制定条例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现实需要。五台山是我省著名的文旅品牌，是我省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国内旅游市场持续活跃，五台山游客数量持续攀升，旅游活动对文化景观保护构成了一定影响。现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文物保护法侧重单体文物的保护，

风景名胜区条例侧重景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现有法律条款与五台山遗产保护需求的契合度不高、操作性不强,亟需出台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的单行立法,为文化景观保护提供法律依据。通过制定条例,从法治层面明确对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进一步挖掘文化遗产价值,有利于发挥世界文化遗产的综合带动效应,创新文旅文创产品,打造五台山“亮丽名片”,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二、起草过程

省文物局高度重视条例立法工作,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积极沟通,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在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上位法和《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条例》等兄弟省市立法资料基础上,扎实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于2023年1月形成《条例(草案)》初稿。省司法厅等相关工作部门参与前期修改和论证,召开部门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先后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相关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推敲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三十八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适用范围等规定(第一条至第十三条)。一是明确《条例(草案)》适用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五台山文化景观,包括台怀核心区、佛光寺核心区以及相关缓冲区的保护和管理等活动。二是明确省、市、县政府以及五台山管委会对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和管理职责。三是明确忻州市

政府应当按照世界遗产保护相关要求编制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规划,并公布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区划范围。四是明确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的基本原则、宣传普及、公众参与、表彰奖励等内容。

(二)关于建设和管理的规定(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一是明确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划的规定,不得损害文物、历史建筑,不得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二是明确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制定建(构)筑物修缮和使用管理办法、旅游管理具体办法和机动车容量以及换乘管理制度,强化对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和管理。三是明确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区内从事影视拍摄、徒步朝台、探险攀岩等活动,应当征求五台山管委会的意见,并备案相关信息。四是明确五台县、繁峙县政府和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划定未开发、未开放区域以及野营设施区域,设置标志和标识等。

(三)关于保护要求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一是明确五台县、繁峙县政府和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定期开展文化景观的调查、评价、记录、建档等工作,并制定保护应急预案。二是明确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并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进行保养和修缮。三是明确加强具有重要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地质遗迹、山体、植被以及生物多样性等保护,并按程序及时修复。四是明确加强红色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研究、整理、保护和传承。

(四)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设定并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另外,附则还规定了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 (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汉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24年2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立法项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对该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吴俊清副主任亲自指导推动。在法工委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召开立法推进会,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订草案框架结构,积极推进起草进程;组织多场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听取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建议,书面征求了五台县、繁峙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赴兄弟省区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研究意见的报告,经3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7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对该草案的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全面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及省委也对全面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安排部署。五台山自2009年被世界遗产委员会以文化景观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以来,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暴露出保护管理不到位、价值挖掘不深入、活化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制定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举措,是依法破解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利用工作难题,推进五台山文化景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现实需要。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体例结构较为合理,规定内容比较全面,主要制度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保护对象及分类保护管理措施

“保护什么”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但草案对“五台山文化景观”的内涵外延并未予以明确。建议在草案中单列一条,对“五台山文化景观”作出界定,即“五台山文化景观,以承载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载体为重点,包括五台山文化景观遗产区的五台山自然山体和北魏以来不断演变成形的五台朝

拜的景观空间特征,以及台怀核心区、佛光寺核心区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史迹、特色植被景观”,同时在草案中增加一条分类保护管理的内容。

(二)关于五台山管委会职责

草案第四条对五台山管委会的职责作了规定,但比较笼统,权力和责任不够清晰。建议将五台山管委会的职责单列一款,修改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五台山管委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负责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三)关于研究利用数字化

数字化是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草案第十一条关于五台山文化景观数字化建设的规定,侧重于保护,研究利用方面较少,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建立五

台山文化景观大数据库,完善五台山文化景观数字化安全监测平台,开展佛光寺以及台怀镇重要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和展示,推进五台山文殊智慧文化内涵的挖掘和研究成果数字化,加快五台山文化景观数字化+产业化建设”的内容。

(四)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处罚规定,与旅游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处罚主体、种类、幅度等方面不一致,同时考虑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为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的内容。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出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省文物局和五台山管委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台怀镇开展立法问卷调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论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天才带队赴福建省开展立法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兄弟省在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赴忻州市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单位和僧众的意见。5月6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5月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5月13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不分章，共38条。修改时，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删除6条，合并4条为2条，增加6条，同时将草案分设为6章，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利用与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现草案修改稿共6章36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部门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缺乏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建议明确部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将文物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同时明确林业和草原、宗教、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二)关于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可能会对文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不可预估的危害，建议增加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考虑到五台山具有世界遗产价值的资源分为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两大类,建议草案依此对保护对象进行分类;同时,根据保护对象的不同,对分类保护作出具体规定,即草案第十四条。此外,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分别从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应急救援处置、文物保护和管理、消防安全、文物修缮和重建、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方面规定了具体保护措施。

(四)关于消防安全

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众多且多为木质结构,建议增加消防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文

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等相关内容。

(五)关于环境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五台山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处理的规定,提高环保意识。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污水、废气应当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 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5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8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经反复修改，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文物局、五台山管委会，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并对草案作了修改和完善。28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汇报如下：

省委反馈意见中建议将第六条部门名称中的“宗教”改为“宗教管理”，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省委的意见，并与省委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建议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将第六条中的“宗教”修改为“宗教事务”。

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在第八条中增加志愿服务的方式，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提供技术、宣传咨询、志愿服务等方式，为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展示、研究、交流和传承等活动提供支持。”

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立法依据方面和在第二

项中增加亚高山草甸内容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第十四条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省委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将放生野生动物限定为当地物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危害生态系统。”

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在第二十条增加建立草原保护相关制度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五台县人民政府、繁峙县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应当加强森林和亚高山草甸等植被的保护、培育，建立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修复、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制度，保障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八条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应当通过媒介公告预警信息，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二十八条中明确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公告预警信息。

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将第三十一条分为二条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为第三十二条。

此外，还有的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其他

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考虑到有的行为相关问题不属于条例的调整范围,建议不作修改为宜。上位法已有明确法律责任规定,有的内容其他条款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已经涉及,有的建议属于实践操作的问题,有的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08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管理,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鸡。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颈、蹄(爪)、尾、翅、皮等。

第三条 畜禽屠宰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鼓励用于个人自食的畜禽在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屠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畜禽屠宰管理队伍建设,加强检疫、检验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第二章 屠宰厂(场)设立、变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遵循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订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政策措施等内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订本地区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屠宰多

种畜禽的,应当分别有独立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验设备、消毒设备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有依法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就是否符合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等,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并在十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结果。

前款规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竣工后,申请人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显著位置。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出租、转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冒用

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章 屠宰、检疫检验与产品管理

第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和畜禽标识,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畜禽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没有检疫证明等文件、畜禽标识不符合规定、检疫证明等文件与现场查验情况不符或者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不得入厂(场),并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执行国家待宰静养有关标准,保证畜禽在自然状态下静养。

第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和本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

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发现

畜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根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派驻官方兽医,由其监督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是否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和畜禽标识。

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场)。

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检疫场所。

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国家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包括下列内容:

- (一)畜禽健康状况;
- (二)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 (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四)有害腺体及其他有害物质;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肉品品质检验应当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八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并出具合格证明。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如实记录出厂(场)畜禽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 (一)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
- (三)屠宰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
- (四)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
- (五)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畜禽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经出厂(场)的畜禽产品,应当及时召回,如实记录召回情况。对召回的畜禽产品,畜禽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依照法律规定,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预计超过三十日的,应当自歇业、停业之日起十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超过一百八十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一百八十日拟重新开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本省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监测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确定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强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的要求,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畜禽屠宰、畜禽产品销售等相关信息。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畜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

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出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

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畜禽产品，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畜禽产品，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畜禽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管理活动。

第三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式样，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的规定执行；牛、羊、鸡等其他畜禽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二条 猪、牛、羊、鸡以外其他人工饲养的畜禽屠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孙京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条例(修订草案)》有

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原《条例》于2008年9月25日经山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畜禽屠宰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畜牧法》，增加“畜禽屠宰”专门章节，对定点屠宰、行业规划、检疫检验、质量安全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对照上位法，我省现行《条例》显示出一定的滞后性，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我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于1月29日报省司法厅审查、修改、论证。期间，配合省司法厅开展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40个省直单位、11个设区市人民政府意见，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对46条意见逐条研究，采纳了合理的意见建议。2月28日，

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41条，与现行条例对比，删除9条，修改26条，新增16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制度，规定了各级政府、农业农村以及其他部门的职责。

第二章为屠宰厂(场)设立、变更(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屠宰厂(场)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具备水源、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条件，规范屠宰许可中申请主体、许可部门、审查主体、征求意见、及时公开等环节，明确定点屠宰证书载明事项、悬挂位置、变更等内容。

第三章为屠宰、检疫检验与产品管理(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对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进厂(场)查验登记、检疫检验、出厂(场)记录、质量安全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做出规定。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风险监测、统计

调查等监管措施。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七条)。对无证屠宰、注水注药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

第六章为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

规定了参照执行、实施日期等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于2024年2月28日由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农工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形成了研究意见,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畜禽屠宰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肉类消费安全的关键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了“四个最严”工作要求,为畜禽屠宰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陆续颁布实施,成为畜禽屠宰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自2009年起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畜禽屠宰行业,保证畜禽产品质量,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形势、部门职能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持续推动我省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非常迫切。

二、条例修订草案研究过程

修订《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谢红副主任统筹总抓。2023年,农工委在修订《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时就同步进行《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的前期调研。今年年初,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起草组分别深入晋城、朔州、吕梁三市调研,认真研究畜禽屠宰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赴福建省考察学习,充分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反复研究修改,力争把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转化为法规条款。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农工委分党组于3月12日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意见的报告。

三、主要修改意见

农工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主旨明确、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将修订条例作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

重要政治任务。畜禽屠宰作为食品安全链条上的关键一环,其规范化、标准化推进,对于确保畜禽产品安全、提升食品质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修订条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把修订条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畜禽屠宰企业的准入标准,加强畜禽屠宰过程中的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建立健全畜禽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升畜禽屠宰企业的信息化水平,确保畜禽产品从源头到餐桌的全过程安全可控。因此,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推动畜禽屠宰行业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畜禽屠宰行业是一个高耗水、高排污的行业,不仅要考虑经济效益,更需承担生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要求屠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模式。政府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引导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有效推动屠宰

行业实现绿色、循环、低碳的发展。因此,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等条款进行修改。

(三)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畜禽屠宰行业的现代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是产业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应当优化屠宰加工产能布局,鼓励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发展和品牌化经营,提高屠宰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整个畜牧业产业链的升级。同时,建立畜禽屠宰产业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市场、疫情等风险信息,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产业稳定发展。因此,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

此外,农工委就条例(修订草案)中的部分文字表述、政府相关职责以及法律责任等提出修改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研究。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畜禽屠宰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肉类消费安全的关键环节，《畜牧法》修改后，及时修改我省的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农工委的研究意见，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修订草案初审稿进行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月中下旬分别赴甘肃省、长治市开展实地调研；4月18日召开了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5月7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5月8日法制委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3日，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改时，我们充分吸收采纳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论证意见，依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我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现状，将我省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方面的一些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初审稿共6章41条。修改过程中，新增1条，拆分1条为2条，现修订草案共6章43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管问题

征求意见中，有关部门提出，初审稿中规定了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条件，但缺少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管理内容，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依据《畜牧法》第九十条增加相关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后相关监管规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后的规定不够清晰，市、县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不够明确,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处罚与上位法不够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依据上位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初审和论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初审稿中规定的畜禽范围过窄,建议增加畜禽种类。法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反复认真研究,考虑到《畜牧法》第六十五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均规定了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我省的情况是,猪、牛、羊、鸡为主要生产

消费畜禽种类,其他畜禽养殖量和屠宰量很小而且屠宰企业数量很少,一旦纳入集中屠宰统一管理,容易给群众造成不便,也会造成监管方面的难度。因此根据我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实际,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此外,组成人员还提出其他一些意见建议。考虑到有的涉及动物防疫、环境污染防治,而这些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规定;有的超出了地方立法权限。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5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经反复修改，现已成熟，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5月28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省委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中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修改为“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管理活动”。

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应当明确发生动物疫情时，开展疫病检测等工

作的主体。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修改为“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发现畜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根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此外，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考虑到有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宜抄搬；有的超出地方立法权限。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的招聘、保障、管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在第六章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19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依法招聘,为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辅警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确定省本级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本行政区域辅警用人额度,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核定辅警薪酬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辅警经费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辅警优抚工作。

第二章 招 聘

第七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条件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省本级辅警招聘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辅警招聘工作。

第九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退役士官和士兵应聘辅警的,其学历可以为高中,但是应当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五)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辅警招聘时,应聘人员具有国家和省规定的优先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二条 辅警招聘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辅警招聘时应当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招聘的岗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

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辅警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十六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社会保险待遇;

(三)参加警务技能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三)忠于职守,文明履职;

(四)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辅警薪酬标准应当根据其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以及所从事工作,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一线以及高风险岗位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二十二条 辅警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结合

辅警工作特点,建立健全辅警分级管理、考核奖惩、薪酬调整、教育培训等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晋升培训、年度培训等专业培训和政治教育、保密教育。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续签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辅警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根据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警械。

辅警的证件、服装和标识,应当与人民警察的证件、服装和标识在外观上存在显著的区别。

第二十七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八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九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严重违反辅警管理规章制度的;

(五)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招聘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辅警履行职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聘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保障、管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苗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9 年 9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条例》明确适用于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施行以来，有力提升了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水平。

近年来，我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保障任务日益增多，普遍存在人民警察年龄偏大、结构老化、执法一线警力不足问题。目前，全省法院系统共有警务辅助人员 2000 余人，检察院系统共有 500 余人，监狱、戒毒场所共有 3000 余人，参与了大量的警戒安保任务，已成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秩序重要的补充力量。但由于缺乏法律规范，存在越界执法的风险和问题，容易给政法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与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不相适应。

目前，全国已有浙江、安徽等 18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中，将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警务辅助人员纳入了条例调整范围。

二、立法过程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省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深入部分基层法院、检察院、监狱、戒毒单位实地调研，较为全面了解了全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相关情况。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 11 个设区的市政府、8 个省有关单位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广大警务辅助人员通过不同方式和途径反映对《条例(修正草案)》的期盼和支持。三是组织座谈协调。组织省委编办、省财政、省人社等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和监狱、戒毒单位警务辅助人员代表召开座谈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省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条例(修正草案)》，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在《条例》第六章附则中增加一条：“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保障、管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条例》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

警务辅助人员纳入调整范围后,有利于提升警务辅 有力的警务保障。

助人员管理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为全省审判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草案)》,请一并予以
行、法律监督和司法行政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 审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贵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经2024年5月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做好《条例》的修改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于2023年6月启动立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系协调机制,部署相关工作;7月和9月,在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带领下,分别赴新疆、贵州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区)的经验做法,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具体建议。2024年3月,我委与司法厅沟通对接,就《条例(修正草案)》交换意见;4月,将主要修改内容书面征求了省高院、省检察院和省财政厅、人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的意见。5月10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5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施行以来,对促进

我省公安机关建立一支有活力、能战斗、专业化、高素质的辅警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调研了解到,全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均存在正式警察警力不足的问题,警务辅助人员已成为法检和司法行政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的重要力量。但《条例》仅适用于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法检和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无法参照执行。全省现有的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招录渠道多样、素质参差不齐,培训、管理、保障等体系不完善,面临招录难、培养难、管理难、保障难等诸多问题隐患,严重影响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工作安全有序运行。因此,将我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使用纳入条例统一规范,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维护司法秩序、保障司法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修改《条例》的可行性

近年来,中办、国办和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均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加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纳入地方立法。目前,全国24个省(区、市)出台了警务辅助人员相关条例,其中18个省(区、市)已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

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使用纳入条例统一规范。

综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修正草

案)》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8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将我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和使用参照条例执行，可以进一步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维护司法秩序、保障司法安全等方面的作用，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删去“具体办法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的表述。

28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认真研究

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具体办法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删除，同时对修正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必要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意见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并据此提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5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5 月 1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5月1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5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巩 成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残疾人就业工作基本情况

抓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社会稳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近年来，省政府残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支撑保障，细化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全省残疾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截至2024年4月底，全省持证残疾人95.95万名，登记在册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43.48万名，已实现就业23.21万名，就业率为53.38%。

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动，健全残疾人就业政策体系。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把促进残疾人就业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2010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明确要求“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2014年，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加大对用人单位的补贴、奖励和惩处力度。”“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率先招录残疾人，继而带动其他党政机关。”2018年，省残联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明确要求要“优化创业环境和降低创业成本”“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推动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明确了帮扶残疾人就业“五项措施”，即“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帮扶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特殊困难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就业职业技能”。2023年，省财政厅、省残联、省人社厅联合印发《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激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为扎实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坚持把脉问诊，破解残疾人就业难点堵

点。要守住残疾人就业的“保障线”，推动残疾人群体多渠道就业，就要深入基层，摸清“病情”，开出“良方”。省残联每年结合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残疾人就业的建议、提案，组织全系统深入开展调研，摸实情、解难题。特别是2023年，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省残联以“全省残疾人就业情况”为题开展大调研，形成了专题报告，梳理出残疾人就业的难点、堵点问题6条，提出针对性建议5条，全力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成为科学决策和实际成效，增加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经费投入，推动创建了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2021—2023年，省残联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残疾人就业帮扶资金1.37亿元，对1万余名有就业能力的农村残疾人给予产业帮扶，对6550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对6814名符合条件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给予资助。同时，各级残联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共培训残疾人3万余名，推动创建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12个、“美丽工坊”1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5个、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1个、直播电商就业创业培训基地1个、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基地5个。

（三）坚持同向发力，凝聚残疾人就业强大力量。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同题共答，合力促进残疾人就业。2021年以来，省委组织部在公务员招录工作中为残疾人专设岗位31个，且招录人数逐年递增；省教育厅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帮助1780名毕业生实现就业；省财政厅投入7亿多元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并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人社厅把残疾人作为就业帮扶的重点群体，面向残疾人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同时每年拿出15%的公益岗位，优先保障残疾人就业；省国资委督促

指导省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近1.5万名；省税务局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为涉残企业减免增值税6.84亿元、减免企业所得税1.85亿元，为残疾人减免个人所得税3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与省残联创新推出“e推客”平台——金融助残服务模式，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给予低息信贷支持，2023年，全省授信金额达6044万元，娄烦县金融助残成绩突出，被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残联通报表扬。

（四）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残疾人就业工作举措。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全力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吕梁市中阳县坚持把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临汾市、晋城市对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太原市对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店（院）给予1—8万元的补贴；朔州市携手助残企业，打造“文化助残”样板工程，建立山阴县华康残疾人文创园、山阴县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大同市依托“广灵巧娘”劳务品牌，帮扶农村残疾妇女就近就便就业。这一系列创新举措的推出，得到了残疾人及其亲属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也为推动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和良好示范。

（五）坚持宣传引导，营造残疾人就业良好氛围。省残联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节点为契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渠道和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法规、先进典型事例。2023年，省残联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发布残疾人就业相关信息稿件500余篇，同年3月，会同省委宣传部举办了“山西最美残疾人”发布会，运城市夏县裴介昌鑫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郝能吉等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被选为“山西最美残疾人”。省残联与山西卫视联合拍摄了《信仰的乐光》《播撒光的人》《不屈的

人生》3部专题纪录片,大力宣传陵川县盲人曲艺宣传队、忻州伟业奶牛养殖公司董事长张喜伟和山西奥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千保的先进事迹,激励更多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实现人生价值。通过政策宣传、典型引领等措施,切实营造出全社会人人关心、人人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省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们深知,与党中央要求和残疾人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残疾人就业率低、就业层次低、收入水平低的“三低”现象依然存在。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还不够有力。《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据统计,截至今年4月底,全省市、县、乡三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83万余名,安置残疾人仅3319名,占在职职工总数的0.4%;省直36家残工委成员单位,机关在职干部1.7万余名,实际安排残疾人171人,总体占比不足1%,其中20家成员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67人及以上直属事业单位123个,在职职工7.4万余名,实际安排残疾人575人,总体占比不足0.7%。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还不够有效。一是残保金作用发挥不够明显。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三部门联合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残保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2019年,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要“更好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用好用足残保金”。但在实际使用中,残保金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经费安排较少,不能充分满足残疾人就业需求。二是各类奖补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如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在实践中由于执行“宽、松、软”、宣传不到位等各种原因导致落地困难。三是部分政策衔接不到位。《山西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规定,“对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但一些地方仍然还存在残疾人一旦实现就业,低保当月就取消的现象;培训机构对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后,有的审计部门却认为残疾人没有培训价值,强制培训机构退款,导致培训机构不敢接收残疾人。

(三)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残联组织服务残疾人的重要窗口和推动残疾人就业的有效平台。《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提出要“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省、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目前,全省11个市117个县(市、区),仅有40个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其中省级1个、市级5个、县级34个,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残疾人就业的主阵地,覆盖率仅为29%,难以完全满足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同时,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网络建设总体滞后,目前我省帮扶残疾人就业主要依托“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开展线上服务,残疾人求职、失业登记及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就业等缺乏专门端口,残疾人与用人单位之间信息互通不畅,存在残疾人找不到合适工作、用人单位招不到合适残疾人的双重困境。

(四)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还不够主动。一方面,部分用人单位对残疾人的价值和潜力存在

认知偏差,把残疾人当做“残废人”,认为残疾人不能创造较高的劳动价值,还可能会影响单位形象,对残疾人群体存在隐性歧视。另一方面,部分用人单位担心残疾人一旦出现工伤或意外事故,如果处置不当,会给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宁愿缴纳残保金,也不愿吸纳残疾人就业。另外,部分用人单位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了解不够透彻,在招用职工时,只考虑残疾职工与普通职工的差异,没有充分考虑到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政策优惠和单位应尽的社会责任。

(五)残疾人自身就业能力和意愿还不够强。一方面,因身体或心理条件限制,多数残疾人文化程度不高、缺乏专业技能,往往难以胜任劳动强度和技术要求较高的工作。另一方面,部分残疾人长期依靠政府补贴生活,个人就业意愿不强,宁可躺平靠政府,也不愿通过劳动实现自立。还有部分残疾人,长期在家从事家务劳动,生活与社会逐渐脱节,缺乏走出去的勇气和信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一)强化刚性约束,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进行统筹规划,人社、残联、税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帮扶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二是要严格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惩机制,对于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缴纳残保金的机关、事业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三是督促指导未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专设残疾人招录岗位,制定一定期限内达到招录残疾人比例的具体计划与措施,并推动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体系,倒逼任务落实。

(二)坚持多措并举,推动促进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一要充分发挥残保金作用。推动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3部门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精神,将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教育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二要进一步完善残保金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残联每年向社会公布残保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三要科学制定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法规。要认真梳理未落实到位的政策法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残疾人代表及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支撑保障,优化政策衔接,深化监督管理,确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能落地”“见实效”“可持续”,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就业的关心支持落到实处。

(三)提升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落实省、市、县三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全覆盖的要求,高标准完成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制度建设,充分满足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的需求。二是加快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集残疾人基础信息、就业创业需求登记、用人单位用工招录、残疾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等于一体的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残疾人就业线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的“直通车”,打通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用人单位用工需求无缝衔接的“最后一公里”。三是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鼓励其减免面向残疾人和招用残疾人企业的收费,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四是推动各级公共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为有需

求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提供招聘对接服务。

(四)拓宽就业渠道,推动更多残疾人走上工作岗位。一是建立以就业需求为导向的培训机制。依托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积极组织定岗式、订单式培训,并结合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点,增设新的、技术层次相对较高、就业机会较多的培训项目,最大限度地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实现培训和就业有效衔接。二是激励用人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挖掘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坚持以岗适人、因人设岗,对主动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奖补。三是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有效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不断增强其自主就业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为重点,通过种养加产业帮扶、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实用技术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方式,精准有效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

(五)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形成扶残助残用残的良好社会风尚。一是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系

列政策法规,把保障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并与其他相关政策有效衔接,消除对残疾人的隐性歧视,让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吃亏”“得实惠”,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理解、保护、支持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二是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继续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引导残疾人摒弃“等、靠、要”思想,弘扬自强不息、乐观向上的奋斗精神。三是倡导广大残疾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综合考虑自身条件、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和社会需求,制定合理的职业规划,通过努力奋斗创造幸福人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体现了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对省政府残工委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出实招、下实功、求实效,着力破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扎实推动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刘俊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下面，我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请审议。

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把创新第一动力摆在发展全局核心位置，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全省发展首位战略，着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全社会研发投入从2020年的211.1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273.7亿元，增长29.7%；各类企业研发投入分别从176.2亿元增长到230.3亿元，增长30.7%。全省R&D人员数从2020年的8.9万人增长到2022年的10.9万人，增长22.5%；R&D人员全时当量从52394人年增长到62219人年，增长18.8%。全省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从2020年的350.26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593.86亿元，增长69.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从2020年的1.29件增长到2023年的2.55件，增长97.7%。总体看，全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实力不断增强。

（一）加强顶层设计，高位推动战略任务落实

见效

我们始终坚持系统观念，主动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创新作为发展全局的核心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创造性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历次省委十二届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题研究部署。先后组织党政代表团赴京津冀地区和皖陕两省考察学习先进经验。2024年5月10日，省委常委会研究成立省委科技委员会，省委书记和省长挂帅双主任，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高位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专章部署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同时制定了新技术、新基建、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和新业态等“六新”专项规划和16项产业技术子规划。统筹实施“111”创新工程、“1331”高校提质增效工程、“136”兴医工程 and 高等教育“百亿工程”。

强化政策支撑。在科技创新方面，出台《关于加快构建山西省创新生态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在产业创新方面，出台《山西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意见》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特别是省人大先后颁布实施《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等一批创新性地方政策法规,有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法律法规和文化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社会支持创新、投入创新、参与创新、推动创新的热情空前高涨。

(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

我们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把创新平台建设作为集聚科技资源、提升创新实力的重要抓手,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重组创新平台体系,有力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重大创新平台加速推进。抢抓国家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机遇,推动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白俄罗斯电磁环境效应“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二氧化碳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成功获批;推动太重智能采矿装备技术、中科院煤化所煤炭高效低碳利用、晋能控股煤与煤层气共采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成功重组为全国重点实验室。特别是,国家实验室第一个地方基地——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入轨运行,标志着我省正式跻身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行列,进一步奠定我省在全国乃至全球能源科技创新基础。

创新平台体系不断优化。聚焦国家急需和山西所能,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共建4个省校合作研发机构,引进华为煤矿军团全球总部落地太原;新布局建设智慧交通、黄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后稷(杂粮生物育种)、太行(先进计算)、高速飞车等5家山西省实验室。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新建省技术创新

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成省重点实验室160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41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02家、省市两级新型研发机构15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46户,层级多样、品类齐全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形成。

重大创新工程加速启动。全国首个数据流量生态园、亚洲最大单体智算中心建成运营;太钢不锈钢高端冷轧取向硅钢项目、晶科能源56GW全球最大N型一体化基地、秦淮数据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等建成投产;零碳矿山、零碳开发区、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布局启动;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加快建设;中信机电科研试验生产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加速推进;大运汽车、禧佑源航空科技再制造基地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加快建设,标志着我省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率先取得突破。

(三)坚持科技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科技供给不断增多

我们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者作用,把解决“卡脖子”问题作为头等大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科技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全面调整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形成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和服务支撑专项“3+1”模式;探索实施科技项目专员制度,招聘6位聘任制公务员担任科技项目专员,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基础研究,每年安排1亿元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实施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累计吸引省外176个高水平科研单位(团队)解决我省产业发展基础科学问题。

“十四五”以来,累计实施5084项自由探索类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83项省科技重大专项、394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19MW、20MW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持续刷新全球最大单机容量记录,4英寸、6英寸、8英寸碳化硅衬底实现规模化量产,超高强碳纤维从

T300 到 T800、再到 T1000 不断突破升级,太钢特种钢材料 18 种产品国内首创、40 多种成功替代进口,全球首套单堆 250KW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发布,煤制油技术实现百万吨级工业化应用,世界首套电解二氧化碳制备碳纳米管装备实现工业化示范生产。可以说,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科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定不移践行大食物观,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三年累计派出“科技特派员”2667 名,入县入乡入企入村服务,攻克了一系列外品内培、南果北种技术难题,更多的像大闸蟹、三文鱼、火龙果、平遥牛肉、玉露香梨等三晋农特优产品走出山西,丰富大家的餐桌,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瞄准种子和耕地两个关键问题,实施部省联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挖掘晋谷 21、推广长农 47、开发晋杂 22,推动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科技护佑人民生命健康。实施“136”兴医工程,先后引进 20 多名国医大师、院士、岐黄学者,培育 500 多名省级“优才”。持续实施中医药科技专项,广泛应用“连翘苷”“黄芩苷”等提取技术,自主研发重要新药“LM49 片”“柴归颗粒”获临床审批并实现成果转化,经典名方、传统工艺在守正创新中焕发新活力。继全国首个中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太原后,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和山西省人民医院成功获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山西分中心。我省首个 P3 实验室建成运营,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为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更加精准而全面的支撑。

科技赋能企业发展壮大。企业是创新主体,我们精准施策赋能企业科技创新,强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入库高科技领军企业 51 家、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

业 6218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67 家、专精特新企业 100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5 家,总数分别达到 4155 家、2392 家、136 家。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从 2020 年 855 个增加到 2022 年 1222 个,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数从 2020 年 1070 个增加到 2022 年 1563 个。更加突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启动实施科技副总项目,选聘 38 名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高校共建共管共享行动,新组建 37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84 个省级研究生创新中心和 39 个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特别是,近年来我们突出强化企业基础研究服务支撑,与太重集团、交控集团、潞安化工集团等龙头企业共同设立联合资助项目,解决企业发展急需的基础科学问题,形成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生态不断优化

我们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有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会融通。

深入推进“三评”改革。坚持问题导向,从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拿出真招、实招、硬招。在项目评审方面,不把发表论文、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和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规范评审专家组成,从行业学术、企业技术、财务审计多角度评审,实行“揭榜挂帅制”“验收备案制”“里程碑制”;在人才评价方面,出台《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充分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使命导向,区分不同创新活动类型开展改革试点,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在机构评估方面,针对省校合作研究机构、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

单位在职能定位、法人自主权、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创新性地建立以科技创新绩效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引导科研机构更加有效聚焦服务我省产业发展。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下放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三权”,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出台《山西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选定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和山西农业大学4所省属高校,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持续唱响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瞄准科技成果转化难点、堵点、卡点,借鉴陕西省改革经验,选取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4所省属高校试点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先试用后付费、横向经费作价入股等措施,进一步突破了体制机制障碍,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技术转移体系更加完备。

深入推进“减负行动”。紧紧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以及“激励人”“解放人”“发展人”两件事情,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发力,持续开展“减负、松绑、赋能”。深入推进“减负行动1.0”7项行动,解决报销繁、精简牌子、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问题。持续推进“减负行动2.0”4项行动,突出人才创新激励、成果转化责任担当、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和政策宣传。大力推进“减负行动3.0”5项行动,支持青年科研人才挑大梁、担重任、强身心,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打破束缚科技人才施展才华的条条框框,我省创新主体活力和创新环境有了较大改善。

(五)打造“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服务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我们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着力打通

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着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高起点谋划“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聚焦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发展,组建省级工作专班,举全省之力高水平打造“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制定了《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5个配套政策》26条措施,设置对落户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30—100万元启动资金、允许不超过80%项目失败率的创新股权投资容错机制、省级层面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科技创新天使投资基金等突破性政策。目前,“晋创谷·太原”“晋创谷·大同”已正式揭牌实体化运营,遴选入驻107家优质企业团队。

高标准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配套体系。开展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研究建立现代技术交易机制和交易管理制度,纵向向省市县全覆盖、横向政产学研用全结合,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成运行。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发展,新布局建设1个区域类综合性中试基地和20个领域类中试基地,认定20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75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新认定6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新培训初级技术经纪人192人、中级技术经纪人46人、高级技术经理119人,实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178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态持续优化。

全力打通科技产业金融通道。积极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落实落地,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激励措施。建立政府领投、社会跟投、银团贷款等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搭建科技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启动实施省科技金融专项,“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财

政资金约 2300 万元,实施专项 328 项。开通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融资“直通车”,累计举办高创课堂 463 期、银企对接会 71 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科贷通宝、高招易贷、高新贷、阳光科创贷、技术流等专属金融产品。截至 2024 年 1 季度末,山西省银行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 1800 余亿元,存量贷款户数 7800 余户;科技保险业务 2052 件,保险保障金额 519 亿元。

二、存在的不足与短板

总体上看,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纵向比进步明显,横向比差距较大,各项创新指标绝对值整体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既有全国普遍存在的人才资源少、创新能力不强等共性问题,又有山西企业创新能力弱、科技产出少等个性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仍然不强。我省各类企业创新发展原动力不足,不愿创新、不懂创新、不会创新、不敢创新的现象普遍存在,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全链条的主体地位尚未建立起来。以 2022 年统计分析,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为 202.3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8.6%,增速较上年降低 10.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出现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数(1563 个)和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1222 个)倒挂现象;省高新技术企业小幅增加到 4155 家,在中部六省中居于末位。

二是科技创新资源供给仍然不足。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 2023 年达到 12 家,但仍不足全国的 1%,中科院 112 个研究院所在山西仅有 1 家,特别是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还没有破“零”。省重点实验室总量也仅占全国的 2%左右,18 家省属国有企业仅 3 家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7 家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都没有,省百强企业中仅 14 家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三是科技成果产出转化仍然不多。从成果数量质量来看,近年我省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十四五”以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数量占授奖总数的 3%—5%,且主要形式为项目参与。2022 年获得 33068 项专利授权,但发明专利仅有 5026 项。从成果转化来看,我省尚未系统开展科技成果评价,高校科研院所成果在本地转化依然困难;技术市场要素资源流动不畅,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收录供给信息 2.4 万余项,2022 年技术合同登记数仅为 1257 项。截至目前,我省中试基地仅有 41 家,数量不足、类型不全,产业辐射能力较弱。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和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我们要发挥好省委科技委统揽全局的作用,加强对科技工作重点环节的统筹、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科技管理的协调联动。一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强化科技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项目、科研力量和资源平台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在产业迭代升级和要素投入上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二要优化重构省科技计划体系,向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形成和发展聚集。改革

重大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加大目标导向的原创性、基础性、引领性、全局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力度;完善体系化的创新平台布局和重组,构建符合山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科研条件,具有山西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持续提供科技供给。三要系统化组建省域战略科技力量,主动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接,争取更多国家任务、更多分支机构在我省布局,特别是在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和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构建起“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四位一体的战略科技力量矩阵,为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点”、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提供有力支撑。

(二)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产业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现途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是抓手。我们要把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作为重要工作原则,以项目为牵引,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下功夫。一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面向转型主战场,着力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勘探开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撑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二要突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梯次布局,总体上围绕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形成产业创新项目库和迭代创新技术包,引领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重点向细分领域开辟新赛道,强化高端引领和颠覆性创新;未来产业技术重点在基础研究原创性突破上,强化场景驱动和需求创造。三要突出基础研究产业应用导向,扩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山西),扩大省基础研究(产业发展类)联合资助项目合作范围,充分挖掘学科比较优势,整合创新资源,率先布局2—3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或培育基地,夯实产业创新基础。

(三)加强以企业为主的科研。持续强化企业

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科研组织模式、服务保障机制。一要面向企业优化重组创新平台,所有创新平台必须有企业参与,必须聚焦产业开展科研攻关;落实支持企业创新各项奖补政策,鼓励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提升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二要建立常态化企业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制度,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参与省级重大科技决策,改革项目生成组织模式,省科技重大项目面向企业生产一线,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三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建设为抓手,搭建更多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新技术率先示范应用,布局建设一批由产业“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四)坚持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新质生产力需要的新型生产关系,必然呈现出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生动景象。我们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先立后破,大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健全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协调机制。一要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要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健全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元”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赋权改革,纵深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组建工作小分队,深入一线,开展政策指导服务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积累改革经验、形成改革模板适时向全省推开。二要大力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元工程”,以人才为引擎、平台为载体、成果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联动机制,优化学科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培优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团队4大发展要素,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三要全面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按照“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着重解决我省科技

人才评价在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周期以及评价结果适用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选树一批多维度差别化评价典型案例,逐步构建形成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和激励等方面形成改革合力,真正解开各类“细绳子”,让科研人员放开手脚搞科研、专心致志搞科研。

(五)高水平建设好“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我们将把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力抓手,举全省之力建好用好“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一要加快释放“1+5”政策效应,建立科技成果普查制度,系统梳理挖掘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常态化开展成果

路演、人才团队对接、项目市场评估,加快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力争三年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1000 项以上,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达到 1000 家。二要体系化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推动量子技术、高速飞车、碳基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科研领域成果就地转化。三要把场景创新驱动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着力点,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绿色技术赋能智慧矿山、智能采掘、能源互联网等,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能源革命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有关思路和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做好相关工作,3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率调研组赴云南、广西等省(区)学习考察。3—5月,教科文卫工委在听取省科技厅有关情况汇报的基础上,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先后赴晋城、忻州等2市15家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实地调研;实地查看山西大学、山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实验室建设情况;赴广东省学习考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书面听取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部门(单位)情况介绍。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强创新平台,优化创新生态,不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一)政策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坚持党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领导。去年底召开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将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振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晋创谷”太原先行区等,作为“强化创新

支撑”的重要内容,这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二是相关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强化法治保障和政策协同,出台《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并将修订《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省政府加强科技创新宏观统筹,制定《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转型发展的核心。三是加强重点产业规划与服务。省政府相关部门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氢能产业发展、生物经济发展等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有序推进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连续4年开展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清单申报工作,支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

(二)创新平台建设更加完备。“十四五”以来,建成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1个,即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全面入轨运行,首次实现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现“零的突破”,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落地太原;国家先进计算太原中心成功获批并实体化运营;中国—白俄罗斯电磁环境效应“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海外研发中心正式揭牌。成立由金湘军省长为组长的省级工作专班,推动实施晋创谷建设(2024—2026年)三年行动,“晋创谷·太原”“晋创谷·大同”先后揭牌

运营,着力将晋创谷打造成我省的创新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四链”融合助推器。目前,我省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9 个,省重点实验室 142 个,中试基地 21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76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41 个,培育认定省市两级新型研发机构 233 个,以实验室为主体,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为支撑的创新平台体系加速形成。

(三)创新主体加速集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凸显,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实现全覆盖,2023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加到 4155 家,专精特新企业 2392 家。加快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增量提质,2023 年全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至 35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11 家,增加 42 家。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实施,为我省构建产业创新体系提供核心支撑。大力引育科技领军企业,华为、百度、中国电科、中国电子等一批龙头企业落户山西,长城、曙光、龙芯、统信等一批核心企业齐聚山西,山西云时代、百信等省内领军企业逐步壮大,初步构建起龙头牵引、梯次培育、集聚发展的格局。

(四)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省内重点企业持续深入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太钢碳纤维、手撕钢、笔尖钢、高品质特种钢专用纯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中车永济电机 1200 千瓦永磁同步电机直驱驱动技术成为世界首创;全球首套单堆 250KW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发布,全球首款醇电混动轿车下线,国内首个矿用导航技术实验室建成;“高速飞车”项目成功首航,实现国际首次对超高速低真空管道磁浮交通系统全尺寸、全流程的集成试验。以太钢高品质特种钢专用纯铁、汾西重工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省中医药大学国家 1.1 类化学药新药 LM49 片、山西大学中药 1.1 类新药柴归颗粒等为代表的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应用。新布局的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进顺利。比如,能源领域“深部煤层气多煤层水平井共采技术研究”,有望在低成本下实现单井采气量翻倍;半导体领域“微波射频 GaN 外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有望打破国际垄断;通航领域“航空用轻质高强碳纤维/金属层合板制备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率先突破,将助力我省钢铁产业迈上产业链中高端。

(五)优秀人才引育更加高效。一是实施柔性引才专项行动。推动各地各单位采取挂职兼职、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指导等形式,柔性引进一大批具有博士学位、副高以上职称、技师以上等级人才。从省外高水平大学和知名科研院所,为省属高校引进挂职副校长、学术院长;面向省级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重点企业选派“科技副总”;通过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柔性引进长期驻晋医疗专家、定期来晋专家。二是出台政策赋予用人主体自主权。围绕全省科技和产业需求,采取“项目+人才”模式,精准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对高校引进人才及团队的分类认定、岗位设置、职务职称、科研立项、经费支持、薪酬待遇、服务保障等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办法予以解决。三是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为做好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建立健全专家名单动态调整、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专家、联系服务专员、专家信息库、专家待遇保障落实、专家咨询服务等 6 项工作机制。比如,山西大学通过建立党委联系学校高级专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高层次人才结对联系,经常性开展交流谈心、意见征询和走访慰问,切实增强人才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引进和留住人才,扎实做好人才住房、就医等保障工作。比如,晋城市积极构建全方位、精细化人才服务体系,出台生活补贴、购(租)房补贴、医疗保障服务、设立“虚拟账户”定向引才等政策;推进晋城市人才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实现各类人才事项“码上通办”;晋城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全省首个人才主题公园,以及 102 套高层次人才住房和 480 套人才公寓。

(六)创新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2021 年、2022 年全省科研经费投入增长分别为 19.3%、8.7%;专项支持技术改造、双创、科技兴医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公共科技活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方面的财政保障。创设“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入驻金融机构 202 家、贷款产品 405 款;中央引导地方发展基金实现翻倍;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为科技企业发展、项目落地提供金融服务。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运行,实现备案企业数和专利预审量双倍增,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业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从平均 16 个月缩短到 2 个月。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2.9 万件,同比增长 24.9%;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 13.1 亿元,是 2022 年的 2.1 倍;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开展 11 个重点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省级专利转化项目 135 个。三是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开展“双一流”建设,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跻身国家“双一流”高校;山西大学哲学、物理学,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等三个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A 类学科实现零的突破。四是搭建平台提供精准服务。搭建科技成果对接平台,组织重点企业在省内高校召开科技成果校企对接会,推动我省高校科研成果优先在本省产业化。搭建科创服务平台,设立“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城市(园区),根据试点城市(园区)科技需求,提供技术咨询、破解技术难题等服务。

二、主要不足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是科技创新。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不强、引领带动能力

不足的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科技创新依然是制约我省发展的突出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投入还不够充足。“十四五”以来我省持续加大对科技领域的投入,但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并未达到年均增长 20% 的目标。与兄弟省市相比,科技投入处在中下游水平。比如,2022 年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为 273.7 亿元,居全国第 20 位,不足全国的 1%;研发投入强度仅为 1.07%,居全国第 24 位,远低于全国 2.54% 的水平。作为创新主体的企业,则倾向于将优先权放在市场营销和商业利益上,对于长期投资和风险高的创新项目缺乏充分支持。

(二)相关机制还不够健全。一是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我省特别是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还不够明显,财政引导、企业投入、金融支撑、社会补充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尚未有效建立。二是人才引育机制还不够完善。对高层次人才经费上支持较多,在平台搭建、团队建设、联系服务、解忧纾困上下功夫少;柔性引才制度还有待完善,从各地各单位公开的引才条件看,基本以“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硬投入为主,通过挂职兼职、技术指导、以才引才、退休返聘、设立驻外人才工作站等方式,以及项目合作、设立研发分中心、建立“飞地”等途径引进高端人才的典型做法并不多见。三是工作机制有待完善。调研中,地市的同志反映,科技部门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协调作用发挥不够有力,个别部门对自身的定位认识不够清晰,政府部门的合力作用还有待提高。四是部分管理和考核机制仍有不足。对高端研发机构重引进、轻管理考核的现象依然存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有待完善,影响了科技资源的使用效能。

(三)创新基础还不够扎实。一是高层次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较少。中科院在全国共有 112 家科研院所,我省仅有 1 所;国家级创新平台

总数不足全国的 1%；大科学装置还没有破“零”。高水平创新平台不多，承接重大科研任务能力不强，难以积累形成强有力的基础科研和原始创新能力。二是创新主体实力不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足 5000 家，占全国数量仅 1% 左右。2023 年我省在区域创新能力方面排名全国第 26 位，较上年下降 3 位。其中，企业创新综合指标排名第 27 位，较上年下降 6 位。三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匮乏。高层次科技人才总体规模不足，尤其是高层次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缺乏，青年人才后备力量不足。比如，我省两院院士 9 名，不足全国的 0.5%。同时，基础性人才流失严重，高层次人才“边引进边流失”现象较为突出，流出的多为专家、学者和领军人才，而引进的多为刚毕业硕士生、博士生，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内伤”。四是公民科学素质整体偏低。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较全国平均水平还有差距，和沿海及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明显。调研显示，2022 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 10.87%，全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 12.93%，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分别达 15.7%、26.18% 和 26.30%。

(四)成果转化体系还有待完善。一是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发明专利有效量 2.9 万件，仅占全国的 0.7%；中试基地仅有 21 家，且类型不全、产业辐射能力不强，尚未形成畅通的转化链条、完善的转化服务体系，制约了产业转型、技术升级和创新企业孵化。二是转化水平不高。重大科技攻关能力不足，国家科技奖等高水平、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成果缺乏。高校科技成果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相对脱节，很难满足国家和区域的重大需求。

三、相关建议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一)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定位。

转型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的殷殷嘱托，创新驱动在我省转型发展全局中居于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首先要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围绕“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使命任务精准发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创新力度，发挥好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进一步完善多元化投入体系。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要加大政府科研投入，明确重点方向和领域，统筹各相关部门、推动各地市持续提升科研经费投入。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刚性增长和绩效考核制度，引导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有利于研发投入的资源配置机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引导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力争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发力、全社会参与，推动科研投入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战略引导、政策整合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建立常态化企业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制度，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参与省级重大科技决策。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深入行业企业一线，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鼓励企业承担更多省级科研项目。以“链长制”为抓手，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搭建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新技术率先示范应用，推动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科研组织、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全链条的创新主导力量。

(四)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引进培育力度。人才是

科技创新的源泉和支撑,要统筹解决当前科技研发人员总量不足、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等问题。一是强化引才的系统性。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通过共建研发机构、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聘请兼职顾问和星期天工程师等多种方式,项目合作、设立研发中心等多种途径,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快建设集成化、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人才住房、就医、子女就学、配偶安置等方面保障能力。二是把握育才的规律性。加强本土院士培育,支持高水平人才领衔组建创新团队。加强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完善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大力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力争“双

一流”建设及 A 类学科取得更大突破。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社会劳动者整体技能。

(五)进一步推动重大创新平台示范引领。继续把创新平台作为融入国家战略、服务我省转型发展的重中之重,持续争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深度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取更多分支机构在我省设立。优化重组省级平台,有效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强化考核评估和跟踪问效,以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为抓手,建立长期稳定支持政策,加强互动合作和人才交流,持续提升平台创新效能。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以来，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重要部署，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省委建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检察服务和保障。特别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吴俊清副主任以及监工委负责同志带队赴省检察院、太原、临汾、忻州市及所属8个县(市、区)对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指导，给予了我们极大的支持和帮助。

现在，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坚持高点站位全面部署，深入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

一是部署护航行动。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举措，2023年2月27日，出台为期5年的《山西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同时制定36项重点举措，今年结合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制定31项重点举措，从强化涉企案件办理、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推动多元综合司法保护、持续优化检察服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等5个方面全面部署了2024年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是健全机制制度。省检察院建立涉企案件“三个必须”专管机制，即对受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必须规范“标记”、对涉企刑事案件必须进行办案经济影响评估和办案风险评估、对涉企刑事案件必须由院领导审核把关，以规范检察办案行为，提高检察办案质效。

三是推进专项行动。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全省部署开展了涉民企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检察专项行动、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专项行动、涉

企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涉企行政监督专项行动等 10 个专项行动,努力促进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安全稳定、不断优化。同时,加强督导通报,促进专项行动深入推进。

二、坚持立足主业严惩犯罪,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序发展

一是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各类犯罪。检察机关对忻州代县精诚矿业“6·29”瞒报矿工死亡案、吕梁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案、临汾安泽“11·24”较大坍塌事故案、呼北高速“3·19”重大交通事故案等重点案件,采取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等措施,夯实案件证据基础,确保有力打击犯罪。积极参与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共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案件 83 件 163 人。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省检察院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等 7 部门会签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等 6 部门在全省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护航安全生产。晋城市检察院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犯罪团伙伪造、买卖大量建筑施工塔吊司机证、施工电梯证等问题,通过《风险提示函》推动全市开展了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并依托本院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梳理出 20 余个省份的买证人员身份信息共计 5000 余条,逐级呈报最高检转送住建部,推动全面消除使用假证带来的安全隐患。

二是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依法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助力经济金融秩序稳定。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378 件 803 人。结合办案分析

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的主要特点、规律及原因,制发检察建议 170 份,助推优化监督管理,对房地产领域、农村中小银行有关风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与行政机关深入研判存在的风险和问题,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晋中市榆次区检察院梳理近年来办理的涉信贷领域刑事案件,针对案件反映的制度设计粗放、监管存在漏洞、信贷人员法治意识缺失等方面的问题,向辖区内 11 家银行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并进行了集中宣告送达。各家银行以落实该检察建议为契机,切实完善了信贷流程制度,加强了内部管理。

三是依法惩治破坏经济秩序各类犯罪。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走私涉税、扰乱市场秩序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突出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及其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犯罪,不断强化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着力保护企业发展利益。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企业权益恶势力犯罪 5 件 17 人,共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80 件 2755 人,起诉企业“内鬼式”职务犯罪 136 件 184 人。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2023 年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方案》,坚决打击各类违法新闻敲诈行为,深入整治虚假新闻,共办理涉及市场经济秩序领域新闻敲诈等犯罪案件 22 件。灵石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 6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案,依法严厉打击以围堵等方式强行承揽企业运输业务、强行索要“污染费”“赞助费”等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净化了市场秩序。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严厉打击张某甲利用审批职权,权钱交易,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职务犯罪行为,依法提起公诉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洪洞县检察院对王某某在网上发布某企业虚假排污信息并向企业实施敲诈勒索

犯罪行为,依法提起公诉,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及时帮助企业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三、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良性发展

一是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重大改革工作。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实质有效的合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以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合规改革,省检察院推动建立了“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目前已有省高院、省应急管理厅、山西证监局等 15 家单位加入,并得到了各方面广泛认可。2022 年 4 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226 件,助力 172 家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康发展。新绛县检察院办理的南某某等人诈骗案,针对中小微企业性质,因企施策、找准方向、标本兼治,量身定制“安全生产+财税管理”专项合规组合推进路径,量化评估、科学验收,确保“真合规”“真整改”,该案例入选最高检《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四批)》。河津市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某污染环境案,针对涉案企业所在地与案件办理地不一致的情况,检察机关打破区域协作壁垒,异地搭建合规协同工作平台,开展企业合规工作。针对环境污染案件合规周期长的特点,会同法院探索推进刑事合规全流程适用,共同开展合规整改调查、评估,将合规整改成效纳入刑事裁判量刑考量范畴,合力推动溯源治理。

二是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非羁押措施适用力度。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慎重适用羁押强制措施,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加强对案件证据变化、社会危险性的实质性审查,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有效减少不必要羁押。2023 年以来,共对企业涉罪人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70 人次,其中 34 人

变更逮捕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运城市检察院全面上线非羁押数字监督平台,使用手机 APP 码+电子手环双重监管,将“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通过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功能,进一步规范对非羁押人员的管理。太原、大同、忻州、朔州、长治等地已开展电子手环监管试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是创新优化刑罚执行监督环节服务措施。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了《山西省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简化了申请审批程序,优化了监督管理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开辟了请假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绿色通道”。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会同社区矫正机构简化程序审批跨市县外出经营的涉企对象 1000 余人次。与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的意见》,在原有 24 家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指定医院的基础上,增加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医院等 117 家县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严格落实 3 个月病情复查工作机制,规范了审核程序。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面对有跨市县外出经营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简化外出请假程序,使张某负责的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并结项。

四是加强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检察监督。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涉民企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对 2018 年以来判决生效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刑事裁判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进行了全面核查,加大对被害人、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以及其他与民营企业相关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通过逐案逐人建立台账,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相结合,共核查案件 648 件,其中民营企业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323 件。发现法院存在不积极履行被告人财产状况调查责任、“重主刑、轻附加刑”等

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33 件,法院全部采纳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泽州县检察院在专项行动期间办理的王某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纠正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促使法院成功执行王某某罚金 14 万余元,有力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坚持“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涉企案件刑事检察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切实监督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企案件有案不立、违法立案、指定管辖不当和久侦不决等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等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2023 年以来,对涉企案件依法监督立案 45 件,监督撤案 51 件。闻喜县检察院准确把握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的界限,依法认定霍某某、盛某某实质上是民事违约行为,不是刑事诈骗犯罪,应在民法的范畴内予以处理,依法监督撤案,帮助企业卸下犯罪“包袱”。

二是加强涉企案件民事检察监督。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涉民企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案件,对涉企民事监督案件依法受理、优先办理,优化办案流程。2023 年以来,共办理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189 件,提出抗诉及再审检察建议 191 件。深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和错列失信被执行人监督专项行动,聚焦执行环节群众反映强烈的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有效推动民事执行活动依法规范进行。2023 年以来,共办理涉企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83 件,提出检察建议 157 件。与省高院积极磋商,会签了《关于规范办理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实施办法》,为更好地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奠定了制度基础。出台《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调查核实工作指引》,为查明案件

事实、开展精准监督,提供有力保障。省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曲沃宏远建筑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通过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法律事实,获最高检支持后,最高法依法改判,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300 余万元。

三是加强涉企案件行政检察监督。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聚焦涉及企业权益的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加强行政生效裁判诉讼监督;聚焦执行活动中违法采取执行措施,加强涉企行政诉讼执行监督;聚焦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决定错误、不当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聚焦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加强涉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2023 年以来,共受理涉企行政监督案件 154 件,提出检察建议 86 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案件 49 件。阳城县检察院在办理某县自然资源局与某水资源公司行政处罚监督案中,发现县自然资源局以非法转让划拨用地为由对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主体认定错误,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推动县自然资源局撤销处罚决定,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同时督促某镇政府依法整改,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四是加强涉企案件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也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深入推进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紧盯汾河水污染治理、助推一泓清水入黄河”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公开发布 8 件典型案例,以提高企业生产经营中依法取水、用水、保护水资源的法律意识。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统筹兼顾公益保护和企业发展,灵活采取公开听证、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可持续发展,共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 680 件。大同市检察院针对新荣区古店镇

区域内非法采砂导致 8 处 110 千伏高压线杆基被掏空,高压线杆有随时倒塌的风险,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治违法采砂行为,推动回填筑牢高压线杆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了供电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

五是常态化开展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会签的《涉民企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意见》,印发《加快推进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通知》,不断健全常态化“挂案”预防和清理长效机制。与公安机关成立联合清理工作组,对疑难、复杂案件加大会商力度,对进展较慢的县区院进行通报约谈,对持续时间长的“挂案”明确由市县两级院分管院领导包案,层层压实专项清理工作责任。2023 年以来,联合公安机关持续清理涉企“挂案”311 件,不断巩固深化“挂案”清理质效。全省检察机关对排查出的涉企“挂案”,全部提前介入,及时对侦查取证工作进行引导和指导。大同市检察院调阅了全部挂案卷宗。忻州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对外发布征集涉民营企业长期未决案件线索的通告。阳泉市检察院清理的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适用法律法规,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向侦查机关送达《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侦查机关按期回复并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撤销了该案。

五、坚持守正创新多元保护,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工作。全省三级检察院均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遴选 34 名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业务骨干组成了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库,以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效能。实质化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一体推进知识产权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公共利益保护,减少权利人诉累,节约诉讼资源。全面

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成立“汾酒”“清徐老陈醋”“平遥牛肉”等 21 个品牌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印发《山西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高质效综合履职办案工作规范(试行)》。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19 件,同比上升近 3.5 倍,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适用率达 35.88%,全国排名第 8。加大企业创新保护力度,对全省 5 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挂牌督办。省检察院全程指导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办理的“郝某某侵犯著作权案”分别入选最高检《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和最高法《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省检察院指导长治市检察院启动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对辖区内“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保护怠于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助力规范“沁州黄小米”产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涉企案件和解机制,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在依法履职中多维度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平安和谐。充分利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不断畅通民营企业网上控告、申诉渠道,对反映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回复,确保 100%实现“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 415 件涉企案件实现息诉。阳泉市检察院践行“枫桥经验”优化涉企案件和解机制,以党建“红枫叶”品牌为抓手,在办理山西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阳泉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积极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在释法说理、和解息诉上狠下功夫,最终促成和解,共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70 余万元。

三是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相

结合,针对司法办案中反映出的涉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2023年以来,针对各类企业存在的违法犯罪隐患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9件,各涉案企业均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有效促进了合规经营。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企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实现行业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2023年以来,制发强化监管治理类检察建议160件。古交市检察院在办理马某某与古交市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支持起诉案中,对该塑料制品公司发送《法律风险提示函》,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用工管理等,促进企业良性发展,该案被最高检《案“鉴”》栏目收录。

四是高质效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全省检察机关依托派驻工商联检察联络室,持续深化与工商联及民营企业家的联系,更加深入、广泛地了解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送法入企、以案释法,引导企业合规经营,防控法律风险。2023年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院领导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2200余人次。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月活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庭审观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强化法治宣传影响力。省检察院2023年举办“尊重知识 检护创新”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月活动,2024年举办“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核心财产,支持科技创新;保护地理标志,就是助力‘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山西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发展典型案例”5件,制作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故事汇”微视频8部,对连翘、沁州黄小米以及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检察履职进行宣传报道。发布《山西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白皮书(2023)》,并在产业园区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庭审观摩,山西检察机关4项工作写入最高检《知

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3年)》,多家主流媒体报道转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召开“全面履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7件。太原市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检察院与工商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地域协作配合,加强产权司法协同保护,该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案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各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特别是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十分重视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两会期间对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就多达79条,有力推动了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2023年以来,197名人大代表受邀参加了省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工作调研等活动。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与省委和省人大的要求相比,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需求相比,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地方检察院对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还不够,有的还停留在完成交办任务、就案办案上。二是法律监督能力还存在短板弱项,民事检察监督“不精”、行政检察监督“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法律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有的地方深度推进的措施不多,有的地方探索创新不够,品牌打造不够。四是协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主要体现在检察机关与工商

联、相关行业商会、协会之间的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机制还不够紧密、不够常态化,与公安、法院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司法联动、政策衔接、处置疑难问题的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五是距离高素质检察队伍还有一定差距。随着涉企新领域、新类型、新业态案件频现,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日益增加,部分检察人员的知识储备不够、能力素质不强,深入发现和解决疑难复杂问题能力不足,检察复合型人才还比较少。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研究解决。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扭住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局,努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一个“实”字履职尽责,扭住一个“干”字担当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全省“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为抓手,服务保障全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提供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现实需要,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自觉,坚决破除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

惯性思维,以检察新作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更有力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强化对司法活动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推动相关法律政策统一正确实施。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健全虚假诉讼惩戒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注重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

(三)抓实四个“一批”,切实提升“护航”工作质效。一是优化一批新举措。在2023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在全省涉民营企业内部犯罪惩治、“空壳公司”治理、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涉企民事、行政监督等方面细化优化工作举措,确保专项行动推进有力。二是梳理一批典型案事例。通过梳理办案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一批能够体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的典型案事例。三是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对照2023年专项行动开展中出现的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有待提升、趋利性执法司法如何防范遏制等堵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着力优化解决。四是形成一批标志性品牌。围绕“能动履职培树百佳创新品牌 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主题,做深做实同工商联的协同护企等工作,鼓励、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形成一批符合当地实际的创新标志性品牌,以典型示范推动护企工作提质增效。

(四)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健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定期向代表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通报检察工作机制。经常性地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

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案件研讨、典型案例发布等活动。持续完善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回复答复机制。“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加强与公安、法院的联系，围绕涉企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新领域、新类型、疑难复杂问题，针对性开展同堂培训，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办案水平。加强与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协作配合，争取最大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以及企业之间的联动，加强涉企政策文件的沟通交流学习，充分了解民营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精准对接司法需求，主动提供更优服务。

(五)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

正义的有机统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用好检察人员考核“指挥棒”，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着力培养、提高检察人员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持续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更好回应人民期盼、解决民生难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充分体现了对全省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深感鼓舞和振奋。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学习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本次会议审议决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持续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促进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报告,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带队赴省检察院、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开展调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人带队赴临汾、忻州市及所属 7 个县(市、区)开展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各类产业园区以及市场主体,了解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召开座谈会,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同法院、公安、司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工商联、企业商会以及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律师深入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力求全面真实掌握有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建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主动融入大局,服务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多措并举,担当作为,主动服务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检察院统筹谋划,扎实推进,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列入党组工作重点,成立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检察机关同步成立领导机构,组长和副组长由院领导担任,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一把手”工程,形成“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院领导牵头的工作机制,为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组织保障。二是完善制度机制。省检察院加强统筹谋划,建立涉企案件“三个必须”专管机制,即对受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必须规范“标记”、对涉企刑事案件必须进行办案经济影响评估和办案风险评估、对涉企刑事案件必须由院领导审核把关,研究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方案和重点措施,明确重点,细化任务,为依法保护企业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强化服务意识,建立院领导“一对一”对接企业服务机制,精准开展入企调研和送法等活动,深入广泛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忻州市检察院主动对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从 6 个方面细化

20 条工作措施,助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强势起步。三是狠抓工作落实。省检察院 2023 年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 5 年的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统筹融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涉企行政监督等十几个专项行动,同时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临汾市检察院组织所属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强化涉企案件办理、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持续优化检察服务等五个方面,细化具体任务和落实举措,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

(二)依法履职尽责,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打击犯罪作为最直接的保障手段,依法维护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防范和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筑牢保护企业权益的司法防线。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相结合,聚焦金融放贷、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经济领域,重点打击惩治非法高利放贷、恶意阻工、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等涉黑恶势力,深挖严查涉黑洗钱犯罪,让企业发展更安全有保障;依法严惩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等职务便利实施的职务犯罪,维护合法经营企业利益;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切实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等犯罪,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加强全链条打击和全流程治理,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打击企业内部腐败、利益输送等犯罪,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对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企业 1400 余万元的范某,通过有效抗诉,严惩“内鬼式”职务犯罪,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加强法律监督,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法律监督职能,以高质效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助力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强化对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经济违规与经济犯罪,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全面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及时清理;积极履行民事案件法律监督职能,采取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深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监督不依法执行或错误执行导致企业家财产受到侵害的案件。临汾市古县检察院在办理某企业员工芦某过失致人死亡一案中,针对企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全等风险隐患,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跟踪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助力企业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实现安全经营生产。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加强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在办理陕西某建筑公司提请抗诉案中,通过数据比对,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存在对企业“小过重罚”“重复处罚”等问题,采取类案监督方式,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107 万元,净化企业经营环境。

(四)坚持守正创新,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办案,审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案件。对所有涉企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纠正超期羁押或久押不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社会危害性不大、认罪认罚的企业涉罪轻案,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慎重提起公诉。苹果产业是临汾市吉县转型发展特色产业之一,吉县检察院在办理 2 起

涉民企案件时,考虑到2名涉案人员均为果业相关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在综合考量犯罪情节的基础上,依法对2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帮助企业卸下包袱,避免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检察机关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重大改革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管理、规范经营,实现“办理一个案件”向“规范一个行业”转变。忻州市检察院坚持“能用尽用”原则,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相关单位建立12项合规改革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先后对26家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有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均设立检察护企“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办理民营企业的申诉、举报和控告业务,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临汾市检察院聚焦保障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靠前服务,在开发区和重点项目企业设立护企工作室、联络点,丰富和创新检察室工作,打通检察服务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我省检察机关在发挥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经过汇总分析、综合研判,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服务保障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一些检察人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司法理念还不能适应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需要,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识有待增强。个别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涉企案件的生产经营、社会稳定等因素综合考量不足,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惯性思维依然存在,重打击轻保障的思维习惯还未彻底纠正,在办案中未能充分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二是平等保护原则尚未得到全面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

本要求。一些办案人员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力度不够,措施不多;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办案人员对能否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还心存顾虑,客观上影响了经营主体的正常运营,导致一些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

三是法律监督实效还需增强。四大检察业务发展不平衡,一些办案人员片面强调刑事控诉职能,重刑事监督、轻涉企民事和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的刚性还不足,对公安机关涉企刑事挂案、涉企账户查封冻结扣押的监督力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尚需进一步规范,上级检察院对基层院的合规业务指导有待加强。

四是协调配合机制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的优化涉及多个领域,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发力。检察机关虽与工商联、公安、法院等相关单位之间建立了一定的联系沟通机制,但这些协调机制有的尚未得到全面落实,有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常态化联系、深层次协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是法治宣传针对性还需增强。从调研走访情况看,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法治意识不强,生产经营中存在较多的法律风险。检察机关在法治宣传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大多局限于一般性法治宣传,在引导民营企业查堵漏洞、防范具体法律风险方面的工作还需强化,针对性、指导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是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随着新型案件不断出现,有的涉企案件疑难复杂,办案人员缺乏税务、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专业知识,办理新型犯罪案件经验不足,业务水平还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一些办案人员对涉及营商环境案件的常发原因、发案类型以及发案地区等的梳理总结、分析研判还不够,涉企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发质效还不够高。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

命感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全省检察机关要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把营商环境作为经济工作“第一要件”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用法治力量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检察办案履职的价值追求。要助力防范和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把打击犯罪作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接的手段,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让企业发展更安全有保障;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企业合法经营创造稳定有序的金融环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格把握刑事追诉标准,坚决有力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违法犯罪,惩治和预防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的犯罪,用法治力量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三)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保障相关法律政策统一正确实施

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

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全流程法律监督,着力解决涉企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问题;加大涉企民商事案件法律监督力度,维护平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涉企行政监督,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行政机关严格公正执法,净化企业经营环境;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最大程度释放司法善意;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重大改革工作,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不断深化沟通协作,有效凝聚服务保障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要不断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开展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同堂培训等活动,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注重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打通信息壁垒,提升涉企案件的办理质效。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在涉企“挂案”预防清理、侦查监督协作配合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涉企案件久侦不结、久拖不决等问题,切实减轻涉案企业诉讼包袱,避免“负重经营”。要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综合运用监督纠正、释法说理、以抗促和等方式,及时化解涉企行政争议。要丰富与工商联协作联系的形式内容,及时发现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和风险点,助其平稳健康发展。要畅通企业信访和投诉渠道,对于企业反映的诉求愿望,及时予以办理或答复,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加优质检察产品

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增强针对性,引导企业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合规经营,提高预防

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要加强探索挖掘,打造和宣传好涉企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引领作用。要主动送法入企,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风险防控

等方面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服务保障主动性、精准性。要常态化对检察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对税务、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增强专业素养,提升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能力。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省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以数据库建设和备案审查平台升级优化为契机，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进省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在新征程上迈上新台阶。

一、落实“有件必备”，拓展备案范围

备案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基础工作。依照《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我们督促规范性文件相关报备主体及时、规范开展报备工作，努力实现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接收报送备案的规章、决议（决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 39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9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22 件，司法规范性文件 1 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1 件，设区的市政府规章 6 件。

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省政府等报备机关基本能够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为推动司法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我们深入省法院就法院规范性文件的界定与报备进行座谈，对规范性文件“影响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反复适用”“公开性”等属性的理解认识开展交流，共同研讨公开法院规范性文件的风险把控。2023 年 10 月，我们收到省法院报送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司法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实现“零”的突破。

二、推进“有备必审”，提高审查质效

审查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2023 年我们着力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切实做到有

备必审,应审尽审。

一是借力外脑,提升审查工作质量。为有效弥补备案审查人员不足的问题,充分发挥法律专家优势作用,针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部分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筛选认为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邀请高校法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律师共同参与审查,就发现的合法性问题进行论证,就规范性文件法理和备案审查理论开展研究,多角度增强审查意见的精准性和权威性。

二是回应关切,开展双向移送审查。2023 年我们收到两件公民审查建议,其中关于《山西省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的审查建议,由公民直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审查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依照我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经研究认为,这两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范围,应依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由省司法厅审查。因此我们将审查建议附带备案审查处的审查参考意见,移送省司法厅进行审查,持续督促省司法厅依法将审查结果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将审查情况书面反馈全国人大。

三是聚焦重点,积极推进专项审查。2023 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要求,我们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和行政复议法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经过统一清理,发现有两件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国家法律不一致的问题。目前制定机关已按要求作出处理。其中,太原市政府已将《汾河太原城区段风景区管理办法》的修订列入 2024 年太原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拟于今年 6 月完成;晋城市有关部门已于 2023 年 4 月对《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下水超采区限期恢复采补平衡办法的通知》作了废止。

三、坚持“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

发现并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是实现备案审查制度功能的重要体现,是备案审查制度的关键所在。我们加强对“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审查研究,对发现的不合法、明显不当的问题以及疑难法律问题、争议分歧焦点,反复研究、多方论证。一年来,我们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存在问题、确需纠正的 4 件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审查发现,《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因客观环境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又确需进行建设的”情形,在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增设了行政许可;违反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将本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街道绿地管理责任,设定为行政主管部门与沿街单位和居民共同管理,我们认为该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加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应当予以纠正。

审查发现,《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伤残津贴以复查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核定,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应以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核定伤残津贴。我们认为,我省该规定,不加区别地对工伤职工采取“一刀切”的方式确定伤残津贴计算标准,与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明显不一致,违反立法本意且不符合公平原则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应当予以纠正。

审查发现,《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规定:个人仅可以承揽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设计和监理。而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的个体,可以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

可见,我省的试行办法存在减损公民权利的问题;同时,我省的试行办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设定了“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应当予以纠正。

审查发现,《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对公益广告的设置作了规定,而广告法规定: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们认为晋城市该办法存在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问题,应当予以纠正。

我们积极稳妥地依法处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制定机关反复沟通、共同协商。目前,有关部门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已通过废旧立新或者修改等方式作了纠正。

四、以数据库建设为契机,深化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法治山西建设的基础工程。2023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以来,常委会领导指示,要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于数据库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将这项工作作为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高法律监督和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我们与信息中心紧密协作,围绕业务需求主线,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数据库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统筹部署。成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任组长、“一府一委两院”等相关厅局负责人为成员的数据库建设领导组,下设工作组,形成了“人大统筹、条线负责、分工协作、高效实施”的工作格局。2023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天才主持召开推进会议后,全面启动数据库建设工作。数据库建设工作组结合省外考察学习成果,确定在建设数据库的同时,优化升级我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此后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组会

议,通报数据库建设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

二是细化文件入库范围,廓清数据底数。为有效解决全省规范性文件管理碎片化、条块化的问题,打好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基础,我们提出入库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将人大、政府、监委、法院和检察院五个系统,省市县乡四个层级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数据库。同时,细化责任分工,根据“谁制定、谁报备、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和清理工作。经过前期摸排基本实现了底数清、数据明,通过入库前再次校核,形成了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源和详实的数据支撑。

三是督促指导,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为理清建设思路,提高建设效率,我们召集有关厅局、市级人大常委会及部分县人大常委会采用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共同商讨数据库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并先后赴忻州、长治、晋中三市七县调研指导,同时组建工作群实时答疑,帮助基层同志明确任务、界清概念、指明路径,有力地推进数据库建设。

今年3月,数据库已全面上线,通过“山西人大”“山西省人民政府”等网站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目前库内共收集地方性法规、人大决议决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监委、法院、检察院规范性文件近5000件。数据库具备数据分类展示、检索、预览、下载以及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审查建议在线提交等功能,公众可以随时查询,了解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完整内容、动态变化。

五、今后工作安排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面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不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

设,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决定要求和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为契机,全面修订我省备案审查条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法治化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确定的各项制度和要求,深入学习 2024 年 3 月底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要求,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发的条例范本,对我省备案审查条例进行全面修订。通过条例的修改,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畅通人民权益表达渠道和参与过程,全方位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以省级数据库提质增效为突破口,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

一是建章立制规范数据库管理,组织起草《数据库数据入库发布细化规范》和《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提高数据库操作的规范化水平,增强数据库日常运维能力;二是开展数据库建设回头看,聘请第三方对入库数据的格式和内容开展分类甄别、系统分析,增强入库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拓展数据库内容,推动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入库,并以此为抓手,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

人大工作机构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

(三)以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情况工作报告制度的全面落实为抓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2022 年我省实现了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全覆盖。2024 年将进一步完善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制度机制,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质量为重点,加大指导督促力度,使工作报告制度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有效手段,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

(四)以业务培训交流为切入点,推进各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再上台阶

充分利用备案审查平台 2.0 版推广应用培训、以及备案审查条例 2024 修订版宣贯的机会,进一步深化对备案审查制度使命任务的认识,拓展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研讨审查内容的关注重点,强化典型案例交流制度。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全方位应用,促进审查机关横向、纵向交流,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新的起点上切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志川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共22人发言。现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将出席人员主要意见汇报如下。

出席人员普遍认为,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养老工作形势日趋严峻,社区居家养老作为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途径,应给予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聚焦法定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良好效果。执法检查报告条理清晰、数据翔实,查找问题中肯准确,提出建议明确具体,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为进一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出席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压实政府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营造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氛围。要完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政策供给,加大财政投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见行见效。相关政府部门要尽快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条例落地落实的具体依据和标准。

二是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好闲置中小学校舍,做好无

障碍建设、适老化改造等。针对农村养老设施相对不足的现状,建议将其纳入村级组织考核机制,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要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大力发展、支持民营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选择商业养老。

三是升级养老服务模式。要不断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养老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因人施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要体现人文关怀,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建议增加心理辅导人员,对老年人定期进行心理辅导。要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持续探索长护险制度、家庭病房改造、“互联网+”等医养结合新模式,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服务水平,让老年人过上更有质量和尊严的生活。

四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要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细化,大力培养养老护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等。区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人职奖励额度,提升养老服务岗位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要统筹解决低龄老年人进入养老服务劳动力市场在缴纳工伤保险、发放培训补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扩大从业人员来源。

五是加大监督落实力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

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成果,加大整改落实力度,省人大常委会也要持续加强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条例第六章规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5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2023年12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

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2024年3月22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人口快速老龄化将深刻改变我国人口结构、社会治理模式、伦理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是影响我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最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

截至 2022 年底,山西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711.0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0.4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63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504.05 万人,占比 14.48%。按照联合国老龄化标准,我省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预测到 2035 年,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1071.93 万人,占比高达 32.28%,即每 3 个人中就有一位 60 岁以上老人,届时全省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安排,2022 年我省出台了《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省社区居家养老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 6 月至 11 月,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罗清宇副主任多次听取汇报,张志川副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社会委主任委员闫喜春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委会委员、社会委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大同、长治、晋城、运城 4 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其余 7 个市同步开展检查,实现 11 个市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 4 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确定 9 个方面检查重点,全过程严格检查。二是覆盖面广。检查了公办、民办、民建民营等不同性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不同服务模式的养老机构 31 个。检查社区 11 个,对河曲县农村养老餐厅进行蹲点调研、案例剖析,赴浙江、上海学习考察。三是检查方式多样。采取随机抽查、蹲点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和召开不同层级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四是发挥专家作用。组织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执法检查 23 人次。

二、法规实施成效

总体来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在条件不足、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等困难面前,努力工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

《条例》颁布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原有各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推进居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补的通知》《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晋中市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阳泉市出台《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临汾市出台《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目录》等。

(二)进一步加强服务供给

省政府连续4年将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列入民生实事,建设省级社区养老示范项目190个。截至2023年6月,全省现有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445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178个,床位1.2万张。

全省利用农村闲置学校、村委会等设施,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8159个,惠及农村40多万留守、空巢老人。

提高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将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老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从2023年1月1日起,把10.9万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组织医疗机构深入社区开展老年痴呆预防、体格检查等活动,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截至2022年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69.92%,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3.68%。

健全老年人医疗保障体系,将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符合规定的门诊用药医保报销比例达50%以上。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创新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在晋城开展国家级试点,在临汾开展省级试点,4297人享受居家护理待遇,为长护险在全省推广探索经验。

召开全省医养结合工作现场推进会,鼓励社区养老、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目前全省已建成医养结合机构112所,医养结合床位2.5万张。

在全省22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层医养能力提升行动,重点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探索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截至10月31日,已规范建档管理老年人83369人,与6639名失能的重点服务对象签订上门服务协议,开展服务7788人次。

构建省级“康养山西”智慧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信息查询及服务定制等快捷便利的线上服务。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

实施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养老护理队伍,改善护理从业人员结构。

各地按照“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原则,逐步探索出以党建为引领,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新模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11个设区的市都涌现出了一些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对部分特殊困难老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实行奖补等等。

(四)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央广新闻、中国社会报、山西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进行《条例》宣传、解读。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还不到一年,总的看,还有一些重

要问题亟待解决。

(一)领导体系应尽快完善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老龄相关工作职责由国家卫健委调整到民政部,要求各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改革。我省改革正在进行中,要尽快按时间完成。同时,根据兄弟省市经验,建议成立“山西省老龄协会”。

(二)养老规划和标准应尽快出台

《条例》第八条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检查发现,仅阳泉市、晋中市、忻州市3市已完成,太原市正在编制中,其他市均无进展。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本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并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检查发现,该标准目前尚未出台。

(三)现有养老政策没有完全兑现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养老机构提供税收减免、床位补助、运营补贴、购买服务、财政贴息和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

检查发现,朔州市、忻州市没有完全落实养老机构新(改)建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长治市、运城市没有完全落实运营补贴。

部分民营养老机构因政策衔接、消防审验问题无法享受资金补贴等扶持政策,部分社区在暖气费缴纳时未落实居民生活类价格。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的建设要求市县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配套,但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市县配套和自筹资金到位率仅为36%。其中,临汾市、运城市配套资金未落实,阳泉市、吕梁市配套资金到位率不足20%。

同时,我省出台的多项政策措施在指标落实上

还存在不少困难,部分养老服务项目还没有解决规划和建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比如,《条例》第十条规定可以购置改造存量资源作为养老服务设施,但实际操作中存量资源没有对外公开公布,购置改造路径不明,存量资源实现再利用比较困难。

(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

《条例》第九条规定,新建住宅区应当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简称“四同步”)。

检查发现,截至2022年底,全省城市社区2941个,只有1623个社区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仅55%,距“十四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自2014年“四同步”政策实施以来,全省共新建住宅小区1583个,其中仅有137个小区按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为8.6%。除晋城市外,多数市县在“四同步”落实方面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仍有个别住宅小区没有实现“四同步”,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

《条例》第十条规定,已建成的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改造等方式统筹配置。

检查发现,大多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没有把配齐养老服务设施列为改造任务。闲置用房改为社区养老设施、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机构推进力度不大,养老服务存量用房资源转化在资产划转、土地用途调整、规划衔接等方面存在梗阻。

(五)农村养老机构运行不畅

我省农村养老机构既存在数量不足问题,更存在运行不畅问题。目前全省还有13个县没有公办养老机构;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仅为19%,与国家“十四五”设定的60%目标值差距较大。

现有的363个乡镇敬老院,近40%建于上世

纪八九十年代,房屋老旧、设备简陋、适老化程度低,不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全省 18811 个行政村共有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159 个,占比 43%,覆盖率不到一半。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来源比较单一,主要依靠政府运营补贴。据统计,2021 年度全省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总收入为 11897.8 万元,其中政府补贴 8000.53 万元,占 67.24%;总支出 13705.77 万元,缺口 1807.97 万元。由于财政补贴标准偏低,加之大多数村集体经济薄弱,难以保证正常的服务运转,冬季运营难尤为突出。

(六)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亟待提高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安全指导等四类服务。

检查发现,社区居家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和契合老年人需求。全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社区 1357 个,占社区总数的 46.14%,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行政村 5654 个,占比 30.06%,助餐服务覆盖不够广泛,助餐服务企业的标准化、连锁化、规模化水平较低。

许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以棋牌电视、文体娱乐等自主活动为主,不具备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的能力,一些社区仅能提供简单家政服务,谈心抚慰和心理疏导更加缺少,难以满足老年群体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较弱。绝大部分社区养老机构配备医疗服务难度较大,仅能满足配药送药、日常护理等基本需求,未能为老年人提供充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延伸性的医疗保健服务。老年人迫切需求的慢病、康复和优先便捷就医等服务未能有效对接。实践中家庭医生提供的诊疗服务有限,康复护理等缺乏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制约了延伸性医疗服务的开展。

医养结合全方位衔接困难。由于医、养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受土地性质、工作范围、审批规范、设计要求等因素影响,多数养老机构难以同时具有医疗资质,入住老年人难以直接在院内享受医保待遇。我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超过 100 万人,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需求十分迫切,养老机构床位紧张,远不能满足需求。

(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存在巨大缺口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并给予养老护理员适当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养老服务管理和养老护理人才。

检查发现,全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普遍存在强度高地位低、流动高薪酬低、年龄高技能低“三高三低”现象,人员招不来、留不住,特别是具有医养结合技能的长期护理服务人员十分紧缺,严重制约了养老服务供给。目前,全省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不足 3 万人,与 20 万张养老床位,711 万老年人完全不相匹配。

全省 7 所本科院校 16 所职业院校开设老龄教育相关专业,每年毕业约 500 人,远远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有意愿成为护理员的从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按照现有政策,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女性和超过 60 周岁的男性参加培训无法享受相关补贴,参加工作后无法缴纳工伤保险,大大增加了企业的用人风险和成本。

(八)部门协同亟待加强

社区居家养老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覆盖人群广、政策性强。《条例》中涉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共有 20 条。检查发现,各部门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还不够强,相互协同合作还有待提高,相关配套政策也亟待有效衔接。

(九)政府责任还未完全压实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检查发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尚未普遍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也未全部制定。

除以上九类问题外,还有一些其他问题。

一是消防验收困难。有些养老服务机构租用老旧房屋开办,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有的虽然按照要求配备了消防设施,但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消防验收需要的房屋建设土地、规划等手续,致使无法通过消防审验正常运转。

二是适老化改造还不到位。根据 2021 年 10 月出台的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全省计划改造特困老年人家庭 2 万户,与 2022 年 1 月民政部下达的 6.8 万户改造任务相比,改造资金缺口较大,工作进展较慢。

四、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问题直接影响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及时有效加以解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认真整改,确保我省老龄工作跟上全国的步伐。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对政府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和监督。同时,为不断加大《条例》的贯彻实施力度和效果,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对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

要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整合和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强化老龄委和老龄办的能力建设,完善老龄工作顶层设计和推动机制。

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建设、运营、服务、监管相匹配的部门协同架构,提高应对复杂、交叉、动态、个性化问题的响应速度和柔性服务

能力。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的指示精神,充实县、乡两级老龄工作力量,利用各种资源,切实解决基层老龄工作人员短缺的问题。

(二)要加大资金投入

继续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财政投入结构。财政资金要确保“兜底”所需,确保政策资金到位,确保向农村和困难人群倾斜。

要优化支付方式。由“补床位”向“补人头”转变,变“供方补贴”为“需方补贴”。

要用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提高彩票发行规模,优化支出比例,省级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占比应不低于 70%,市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应不低于 55%。

要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清单。针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根据财力状况、个性化需要等分门别类,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清单目录,既保障基本又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

在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要研究如何发挥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的杠杆作用,提高金融支持老龄工作的力度。

(三)要开放和培育养老市场

面对日益庞大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必须协同发展。政府在发挥老龄事业“兜底”作用的同时,要着力培育老龄产业,发展“银发经济”。政府要在市场主体培育、市场规则制定、市场行为监管等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在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税收、金融支持、购买服务、专项补贴、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积极性。

(四)要加快培养人才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

制,综合采用岗位津贴、职业资格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方式,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确保养老服务人员招得到、留得住、干得好。要大力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中医养生等相关专业,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加入服务队伍。

(五)要大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综合考虑区域老年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和分布等因素,科学配置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服务内容与方式,增强服务精准性和契合性。继续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引导物业企业将服务范围向老年家庭延伸,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

身教育体系,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老年大学、老年学习乐园,满足老年人“精神养老”需要,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力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地图”。实现养老供需精准对接。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打造市、县、乡三级联通的医养联合体,探索“楼上养老,楼下医疗”的新型服务场景,积极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和老年人家庭病床建设。

(六)要健全志愿者服务体制机制

健全志愿者服务体制和褒奖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加大对老龄事业投入。鼓励各类企业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助。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24〕50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部门

认真研究处理,提出落实举措。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领导体系应尽快完善”的问题

1.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

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连续4年将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列入民生实事,累计建设省级社区养老示范项目190个。此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筹备组建新的“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山西省老龄协会”,并适时召开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一步完善我省老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大格局。

2. 充实工作力量。一是成立工作机构。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在省民政厅设立老龄工作处,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目前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拟于6月底组建完毕。二是完成职能调整。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将山西老龄事业发展中心由省卫健委转隶至省民政厅,内设4个科室,领导职数1正2副,配备工作人员19人,主要开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参与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制(修)定的调研、起草和实施后的评估等工作,有效增强老龄工作力量。

3. 开展工作调研。将“山西推动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列为2024年度山西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课题,广泛动员省内外研究力量,最大程度地凝聚社会智力资源,为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此外,责成省民政厅组建5个调研小组赴基层一线调研城乡养老服务情况,为下一步政策完善提供数据支撑。

(二)关于“养老规划和标准应尽快出台”的问题

1. 加快规划布局。一是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目前,各市县正积极按照《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各地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4年,省政府将“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列入民生实事,为推进工程实施,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

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晋民发〔2024〕9号),要求各市对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和老年助餐工作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绘制建设规划图。目前,全省各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布局规划已经完成。二是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要求各市按年度认真组织编制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发布。严格计划实施,维护政府公信力。鼓励各地的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实行划拨供地。营利性养老用地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指导地方政府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促进各地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 推进标准制定。按照《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推动《社区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规范》《社区居家养老健康护理规范》两项地方标准制定,已于2024年3月5日正式发布。两项地方标准对于规范和引导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正规化、标准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今年重点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指南》《社区居家养老精神慰藉服务规范》两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制定,两项标准草案和立项计划已于4月19日通过山西省民政标准化委员会评审,送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拟于2024年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及修改,2025年正式发布。

(三)关于“现有养老政策没有完全兑现”的问题

1. 针对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落实不到位问题。朔州市山阴县落实了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及各项运营补贴,忻州市待机构改革完成后尽快落实养老机构新(改)建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

2. 针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落实不到位问题。

大同市 2023 年市县财政落实运营补贴 384 万元,朔州市平鲁区、怀仁市落实了运营补贴,忻州市忻府区从今年 4 月份起开始发放,长治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列支养老机构运行补贴 200 万元,运城市 2023 年市县两级共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600.43 万元。针对部分市县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截至 2023 年底,临汾市 13 个项目、运城市 11 个项目、吕梁市 10 个项目、阳泉市 5 个项目的市县级配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3. 针对部分民营养老机构因政策衔接、消防审验问题无法享受资金补贴等扶持政策,部分社区在暖气费缴纳时未落实居民生活类价格问题。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积极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要求,分类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

4. 针对存量资源没有对外公开公布,购置改造路径不明,存量资源实现再利用比较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大责任传导力度,积极督促各市及时公布存量资源,利用闲置资源改造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拓宽存量资源利用途径,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在消防安全达标基础上,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或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

(四)关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省政府印发了《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明确了我省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的目标任务、实施范围和改造内容、工作要求、改造资金、政策支持、保障措施等六项工作任务,要求今后各市优先将养老托幼、日间照料、社区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提升改造内容。要求省有关部门做好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以及竣工验收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出台我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

(五)关于“农村养老机构运行不畅”的问题

1. 增加基层养老机构数量。县级层面:大力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拟用两年时间补齐 13 个县级公办养老机构盲点。乡镇层面:利用农村乡镇敬老院新建或改造 100 个标准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 3000 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4 年,省财政投入 2.8 亿元支持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开展,支持建设 5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10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 3000 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对全省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助餐补助。同时,推动各市制定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政府、企业、社会”共担的运营经费保障办法,确保机构可持续运营。

(六)关于“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亟待提高”的问题

1.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总结太原、大同、晋城、长治、晋中、吕梁等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太原、阳泉、晋城等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经验,强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2. 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今年重点支持晋中申请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支持长治、临汾参加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有效汇集社区各种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以社区为单位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区,为各类养老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3. 打造服务品牌。“十四五”期间创建 4 个养老服务模范市、30 个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100 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以“431 工程”创建为抓手,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培育 10 个社区养老服务品牌、2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50 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和 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社会组织,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

(七)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存在巨大缺口”的问题

1. 强化院校合作。优化调整职业学校专业布局,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和大专院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储备,提高养老护理队伍整体素质。

2. 落实奖励政策。落实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入职养老护理员。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改革,针对养老服务行业需求积极开展养老护理评价工作,全年完成养老护理类职业初中高级技能等级评价 5 万人左右。

3. 开展技能培训。开展老年医学人才培训和安宁疗护能力提升培训,举办省级失能老人健康评估培训班、基层医养结合试点示范项目业务培训班、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试点线上培训班等。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培训市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人员、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有效提升基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八)关于“部门协同亟待加强”的问题

召开了全省医养结合工作现场推进会,鼓励社区养老、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目前全省已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112 所。积极发挥省老龄工作

委员会“谋全局、抓协调、促落实”作用,合力推进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与康养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协调民政、卫生健康、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究养老服务领域难点堵点问题,集体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九)关于“政府责任还未完全压实”的问题

继续优化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市县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

(十)关于“消防验收困难”的问题

4 月 26 日,省委书记唐登杰在《关于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中作出批示:“请省财政厅、民政厅对县级财政困难、脱贫地区给予支持,确保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下一步,省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村养老机构进行设施改造,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妥善处理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最大程度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养老机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养老机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督促指导,分类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

(十一)关于“适老化改造还不到位”的问题

今年,积极推进“完成 4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继续加大适老化财政投入,省级财政支持 15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其余 25000 户由市县出资改造,争取提前完成“十四五”改造任务。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建立各级党政负责人担任双组长的老龄工作领导体系,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

(二)加大资金投入。2024年,省财政安排2720万元支持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安排2300万元支持1251工程项目,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品质,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安排1335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光荣院、社区为老年人服务和社会养老等建设与服务项目,资助养老护理人员技术培训项目。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73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给予救助,积极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模式和保障机制。

(三)培育养老市场。一是严格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制,聚焦优化养老服务高频事项,依托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技术,实现各种奖励补贴快办快享、免申既享、应享尽享。二是跨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养老服务业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全力保护养老机构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民办养老机构当好店小二和娘家人。三是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全面规范养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失信信息的归集、使用管理,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四是有序推进公建民营、民办公助。重点扶持以县为区域连片管理、连锁运行,形成品牌化、连锁化的服务机构。鼓励信誉度优良的养老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四)加快培养人才。一是制定出台我省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我省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二是持续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全省养老

院长培训班,提升我省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政策水平和职业素养。继续实施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训和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等项目。加大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能力培训项目,提升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展壮大老年医学人才队伍。三是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全省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西选拔赛,进一步带动养老护理员队伍快速提质和健康发展。

(五)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一是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推进市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并落地生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和标准。二是从2024年1月起对我省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简化发放程序,确保及时发放。贯彻《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三是加快推进太原市迎泽区,大同市新荣区、平城区、云州区,忻州市忻府区、定襄县,阳泉市城区,晋中市榆次区、祁县,运城市永济市、河津市等11个县(市、区)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切实增强县域兜底供养能力。积极指导国家级试点晋城市、省级试点临汾市稳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推动健全老年人照护体系。四是持续完善上门巡诊及康复护理等项目的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按照规定执行家庭巡诊、家庭病床、出诊费等相关价格政策,积极支持医疗机构为居家养老人员提供上门医疗服务。

(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一是推进“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对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覆盖率、社区养老设施步行5分钟覆盖率、社区文化活动设施15分钟覆盖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等指标进行定期分析和评价,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

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三是探索“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指导各市加快智慧物业平台建设,支持物业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扩宽服务领域,开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构建居住社区生活服务新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定期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和服务质量星级评价,对开展居家社区养老等多领域服务的,记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予以加分鼓励。四是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加快市县老年开放大学建设进程,指导尚不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开放大学。建设认定一批省级标准化社区学习中心。五是拓展智慧养老。推进建设全省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聚焦养老服务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解决养老数字鸿沟,让数据多跑路,让老年人和养老机构少跑腿。六是推进社区医养结合。瞄准老年人的居家医养结合需求,继续促进医养结合提质增效,不断夯实老年健康工作体系。摄制健康科普

短视频,开展“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云讲堂直播活动,宣传普及养生保健等科普知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继续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实施医养结合奖补项目,重点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服务,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医养结合典型模式和经验做法。巩固失能老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试点工作成效,指导试点持续开展失能老人健康服务。七是健全志愿服务。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通过“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支持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为单元注册登记为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既有社会组织拓展志愿服务范围,增加为老服务内容。依托现有养老机构等平台,为志愿者、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搭建平台载体,形成互通、互补、互促的资源优势。

特此报告。

附件 3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 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社会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第 20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将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为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切实做好整改工作,社会委多次与省民政厅沟通,及时掌握研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2024 年 4 月上旬,根据张志川副主任指示,我委对省民政厅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建议。2024 年 5 月 11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上报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我委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

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积极落实推进,从完善领导体系、出台养老规划和标准等 11 个方面 22 项内容,系统汇报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今年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开展的《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取得的成效,完全赞同执法检查报告,认为报告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检查,查找的问题精准深刻,提出的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组成人员认为,常委会对汾河保护条例连续开展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汾河保护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法治方式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持依法治汾不动摇,推进从根本上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组成人员就进一步贯彻实施汾河保护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黄河保护法和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风化俗。

(二)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聚焦“一

泓清水入黄河”目标,加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末端、支流等入汾口处配建人工潜流湿地等治理工程。要打破行政壁垒,强化联防联控联治,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推进汾河谷地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经济化。

(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汾河流域保护,推进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认真研究处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汾河,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及机制。同时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认真研究处理,制定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汾河
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56 号

省政府办公厅：

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意见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
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主任会
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执法检查报
告和审议意见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请将研

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
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4〕3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 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56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

环资工委意见后,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年4月8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环函〔2024〕319号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联合省直有关部门,针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明确任务分工,逐项研究处理,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根据工作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提高汾河保护政治责任和法制意识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切实推动各地增强汾河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各地区认真落实《山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实施方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以开展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为重要抓手,支持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加强普法宣传力度。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宣传重点,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运用山西电视台、《中国水利报》《山西日报》、山西水利网等平台,积极开展社会公众法治宣传,加强对水事活动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运用“山西水利大讲堂”平台,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等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提升执法水平。

(三)引导公众自觉参与。与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环境报、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合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

水入黄河”工程、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共刊发播发报道 600 余篇,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举办六五环境日山西主场活动,以丰富的艺术形式充分展现三晋大地优美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评选并公布山西“最美环保人”“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名单。举办“‘碳’索无限·绿色生活节”“环保小河长”等公益活动,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升群众参与意识。

二、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框架体系

(一)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有名有实。一是深化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召开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相关部门专题会议,印发工作要点,督促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山西省基层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等制度落地落实,不断夯实河湖巡查管护“最后一公里”机制建设。加强跨省市河流流域、区域、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汇聚工作合力,形成联合会商、联合巡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联防联控有效路径。二是完善“河湖长+”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河湖长+河湖长助理+巡河湖员”工作模式,深化述职考核,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主体责任,持续扩大“民间河长”“志愿者河长”队伍,组织开展“关爱河湖,保护母亲河”全省联动巡河护河系列活动,推动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三是加大河湖长制培训交流力度。加快河湖长培训基地建设,打造 1(省级教学基地)+11(市级教学基地)教学体系,不定期、分批次对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大跨区域、跨部门交流力度,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走出去学习交流,请进来优化提升,拓宽河湖长、巡河湖员视野,提升各类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重点排污控制区管控要求。全面分析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严格汾河谷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汾河干流两侧工业类开发区及重点企业布局情况,完成《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重点排污控制区禁止产业、禁止排放水污染物行业清单》及编制说明(初稿)的基础上,吸收采纳相关处室、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有关厅局意见。

(三)加强河湖岸线规范管理。水利部门已完成我省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划定,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相关成果已报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下一步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河道中存在的耕地、基本农田和农民承包地进行限期退出。

(四)落实入河排污总量控制规定。一是完成《关于在汾河流域建立实施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初稿,建立汾河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健全改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制度框架,推动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总量控制目标。二是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定,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考核安排,每年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推进工程减排,削减入河排污总量,“十四五”以来均完成国家总量减排考核目标。

(五)推进汾河源生态环境修复。一是积极落实《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2015—2030 年)》《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形成了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三管齐下、系统推进的治理格局。二是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成功申报并实施了国家

“十三五”期间第三批山水工程试点汾河山水工程，2023 年，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整体验收评估工作，推动汾河中上游试点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大幅好转。

三、坚持四水四定，加快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组织太原、忻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各市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要求，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同时，强化汾河流域地表水取用管控，统筹工农业用水，督促各市严格按照省政府分配的 8.95 亿立方米汾河流域耗水指标，合理开发利用汾河流域地表水资源。

(二)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组织沿汾各市严格落实《山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函》相关要求，发挥汾河流域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将经济活动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强化取用水监管。重点就高耗水行业，纳入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取用水户，位于岩溶大泉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的取用水户，地下水超采区和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取用水户等取用水情况开展年度监督检查。通过充分利用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处理取用水问题，进一步规范汾河流域取用水秩序。同时，进一步完善汾河流域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有效解决农灌机井计量设施安装成本高、运行维护难等问题，为汾河流域实现精准取用水量提供支撑。

(四)强化生态流量保障。组织各市统筹各有

求，严格取用水管理，做好水量调度管理，强化汾河生态流量监测，确保汾河二坝断面流量满足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汾河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机制》，枯水期(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15 日)连续按 $7\text{m}^3/\text{s}$ 向汾河干流进行生态补水，省财政按规定结算生态补水费用。

(五)强化企业用水效率。聚焦钢铁、焦化、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鼓励各市、行业协会以及重点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供需对接等活动，大力推广先进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和节水型企业评选，推进企业对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完善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等，提高企业用水效率。

(六)强化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一是将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明确我省“十四五”各年度 85 亿立方米(含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 6 亿立方米)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细化分解至各市，明确各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及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目标。二是将中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联通、联动、联调的污水收集利用管网运转体系，建立合理的中水回用水价政策体系，打通中水回用“最后一公里”。三是坚持“一矿一策”，推动重要采矿区、重大涌水矿区矿井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四是印发《山西省城镇再生水利用实施意见》，坚持“一水多用”，推动城镇再生水用于工业回用、市政杂用、生态补水、农田灌溉等。督促各市有序开展各类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建成区再生水管网覆盖率，合理布局市政杂用再生水取水口，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到工业园区的“点对点”再生水管网专线敷设，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城镇再生水管线密度达到 0.5 公里/平方公里，新增再生水管线长度 100 公里。

四、治管并重，多措并举提升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一)持续提升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研究制

定 2024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的工作要点,以入河排污口管控、工业园区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重点入汾支流水质综合治理等为重点,加强工作调度、严格监督检查,加快补齐治污短板。强化督察检查,开展重点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的专项督察。针对 2023 年汾河流域未达优良水质的断面,系统推进“一断面一方案”工作举措,实施重点断面达优攻坚。今年以来,通过强化落实系列治管举措,2024 年 1—2 月,汾河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中 18 个达到优良水质,优良水体比例 85.7%,同比提升 23.8 个百分点。

(二)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工程。根据设区城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不高于 80%、其他县(市)不高于 85%的控制目标,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作。2024 年计划开工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 9 座,其中汾河流域 6 座,合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28.5 万吨/日。计划完工城镇污水处理厂 13 座,其中汾河流域 3 座,合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5 万吨/日。

(三)大力提高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一是全面排查已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纳管处理)的建制镇区域内生活污水管网分布、常住人口等情况,尤其是管网入户情况,切实摸清镇区污水管网现状底数。二是指导各市落实“十必接”要求,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尤其是入户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鼓励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1+N”模式,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纳入建制镇污水厂处理,做到污水应收尽收。三是出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组织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重点岗位人员技术培训、轮训,切实提高建制镇污水处理作业能力。落实《推进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改革,加快建立以市场化运营为主

体的多元运营模式。实现专业队伍干专业事,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切实发挥设施的最大效益。

(四)推动工业废水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研究起草《山西省工业企业废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准入条件及评估指南》,建立健全工业废水纳管排放的准入和监管体系,推动不符合纳管标准的工业废水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降低工业废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冲击风险。

(五)推进全省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混接、错接改造工作。制定《山西省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混错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市、县(区)政府作为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督促各地市系统组织排水管道和设施全面摸底排查,结合实际制定滚动推进、督改并重的系统化改造方案,从源头到末端系统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消除汛期溢流污染现象。针对雨污分流改造难度较大的老旧城区、城中村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重视前期勘探和系统设计,并将庭院雨污分流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充分衔接,合理安排改造时序。同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推进措施,协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3 年全省新增完成 679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45 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和 90 个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圆满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年度目标任务。2024 年以来,继续筛选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列为 2024 年省政府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治理措施、治理标准、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成立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明确专班

组成人员、工作职责、推进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水平。

(七)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广山西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技术规程》,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固体粪便密闭堆沤、液体粪污厌氧发酵、粪肥深施还田等技术。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运输设施。推广长子县“散养户粪污统一收集处理模式”和襄垣县“地上便携式太阳能沼气池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等技术模式,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八)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一是持续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培训基层植保技术人员、广大农户准确识别病虫害、科学选药、精准施药等技术;印发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推广对路安全高效农药品种;加强调研指导和安全用药检查,指导用药主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遏制过度使用农药现象的发生。二是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基础,针对主要粮食作物制定科学施肥指导意见,组织各地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因地制宜发布施肥配方,开展施肥方案“进村上墙”行动。选择重点县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三新”示范,示范带动全省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培训行动,通过现场示范、实地观摩等方式,推动科学施肥技术落地落实。三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建立农药废弃物回收点、集中收贮转运站、农药废弃物暂存点。持续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农药安全使用培训,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回收义务,引导农药经营者采取押金回收、奖励回收、积分管理、实物兑换等有效措施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明确各级财政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的经费补助办法。做好回收和处理的有效衔接,确保回收的农

药包装废弃物能得到及时运输、处理,回收体系能有效运转。

(九)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一是强化市县政府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完成108处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改,其中汾河流域7处,及时清除河道内倾倒、堆放的垃圾,将河道上的防洪水库库区纳入“清四乱”范围,继续抓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二是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开展日常巡河,严禁河道内倾倒、堆放垃圾等行为。

五、夯基固本,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平

(一)谋划建立生态修复制度体系。一是建立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任副组长,省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发改、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专项考核,从制度上形成了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二是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和源头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思路,制定《山西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2015—2030年)》《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为开展汾河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制度依据。

(二)高质量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一是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成功申报并实施了国家“十三五”期间第三批山水工程试点汾河山水工程。目前,汾河山水项目已全面完工,项目整体验收报告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家三部门备案,修复汾河流域水土流失等各类治理面积1302平方公里,水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

2023 年,中国财政杂志 4 篇专刊专题报道汾河山水工程试点工作,向全国积极推广山西山水工程试点经验。二是制定项目后期管护制度,2023 年 1 月,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山西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应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土地的有效使用和设施正常运转。2023 年 11 月,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了《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整体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整体验收评估后的档案管理和成果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子项目竣工验收后原则上由县(区)人民政府作为管护主体,制定后期管护方案,签订管护合同或协议,制定管护制度等,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渠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六、多元投入,强化资金支持和监督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

(一)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省财政厅从 2020 年起每年在省水利厅部门预算中安排“汾河为主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10 亿元,从 2022 年起每年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 亿元用于以汾河为主的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汾河生态保护与修复。同时,为鼓励水利领域多元化投入,2022 年,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县级水利项目投融资奖励实施方案(试行)》(晋财农〔2022〕48 号),鼓励县级政府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创新水利投融资模式,奖励包括防洪减灾、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创新信贷资源、引入多元投资主体、扩大社会资本投入等方面工作有明显成效的县级政府。为进一步优化政策,提高奖励资金的撬动作用,2024 年 1 月开始,省财政厅联

合省水利厅对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与调研,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下一步,省财政将持续加大汾河流域保护相关资金支持力度,优化激励政策及措施,激发县级加大水利投融资积极性,不断完善流域保护市场化机制,促进早日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加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保障。制定出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晋政办发〔2023〕48 号),针对市县事权项目,省财政厅对政府投资部分按投资额的 10% 进行补助、对社会资本投资部分按照投资额的 20% 进行补助,对于专项债券项目优先给予保障,同时通过省级搭建沟通平台、开展培训对接等方式,着力提升市县资金筹措能力,有效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督促市县在确保“三保”支出的前提下,通过用好专项债券资金、统筹现有预算、盘活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三)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补偿。省财政厅将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省级资金投入,提高重要支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等中央生态功能区域倾斜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我省水流生态保护补偿体系。

(四)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在忻州、临汾、运城等地继续建设水行政执法基地,配备信息化指挥系统、移动执法装备箱、无人机等,组织开展“补短板、练技能、强本领、提素质”专题培训。加强水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研究部署掌上水行政执法系统,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的应用。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有关市县就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一市一单”的形式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对违法行

为查处不及时、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等执法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三是提升监督保障力度,印发《关于开展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涉水企业监督帮扶工作的通知》,统筹汾河流域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为期2个半月的重点排污控制区涉水企业监督帮扶工作,督促落实《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有效促进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前,正在对忻州、吕梁涉水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省人大执法检查建议,坚

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汾河保护条例,以超常规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坚决落实“一泓清水入黄河”的重大部署,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一体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确保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2024年4月1日

附件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关于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4月1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2024年4月上旬,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报告及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责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从制度建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环境质量、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6个方面制定29项改进工作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我委将持续跟进监督,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汾河保护的强大工作合力,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从根本上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我委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孙俊蓉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叶晋明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王拥军主任的提名
免去:

王鹏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青、周跃武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李永静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十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 审判员职务;
冯军院长的提名 程庆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任悦、庞永平、杨超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职务;
毛昊星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 庭长;
张向东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 张向东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
庭副庭长、审判员; 委员、审判员职务;
袁文锦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程键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 李进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 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长、审判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1 人;免
11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 去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3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
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耿强社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彩虹、代新叶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
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沈丽萍、孙瑞峰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
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

吕晓芳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

杨傲寒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检察员;

杨梅为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海军为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王廉允、王海军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杨傲寒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耿强社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梅的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免省检察院检察人员 14 人

次,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
- 十、审议和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和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十二、审议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十项议程。

5 月 28 日上午八点四十分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介绍。上午九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汾湘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剑纲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默或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门世宾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司法厅厅长苗伟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贵义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王爱琴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盛佃清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翔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段宝燕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黄巍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宝燕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巩成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刘俊义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成斌关于 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 月 28 日下午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等三部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及人事任免事项。

5 月 29 日上午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草案及其说明；审议了《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审议了《山西省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5月29日下午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召开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及《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等三部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人事任免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5月30日上午九点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通过了关于批准《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通过了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通过了关于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向通过任命的同志颁发任命书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闭幕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丽主持。山西师范大学孙从建教授结合《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条例》,围绕山西省黄河流域水资源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区域高质量发展进行授课。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4人,实出席66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田玉成、白德恭、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吴俊清,委员冯云龙、陈忠辉、景鸿、武晋、卢建明、关建勋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汤志平、赵红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